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Dongdu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原材料采购风险

生物质燃料的主要原材料为木屑、秸秆等林业三剩物和农业废弃物。我国具有丰富的相关生物质资源，《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统计，林业枝桠和林业废弃物年可获得量约 9 亿吨，大约 3 亿吨可作原料使用；根据《“十二五”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数据，2010 年全国秸秆理论资源量为 8.4 亿吨，可收集资源量约为 7 亿吨。

公司在生物质原料富集地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原料收集体系，可为生产经营提供充分保障。但由于生物质资源季节性强、分布比较分散，大规模集中利用难度高，尽管公司在原材料收集方面形成了系统的解决方案，主要客户均在经济运输半径内，但若因自然灾害或不可预测因素导致原材料产量大幅下降或收集更加困难，公司仍将面临不能获得充足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1.67%、55.14%和 68.51%，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因素。生物质原材料体积大、重量轻，不适合长距离运输，且涉及原料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随着生物质燃料的逐步普及，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原料的利用价值也将被发现，同时随着人工成本、运输费用的提升，公司有可能面临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引发的燃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二、产品价格受传统化石燃料价格下降而降低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主要替代煤、重油、柴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燃料，产品定价多参考传统化石燃料价格，根据传统化石燃料的价格变动情况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如果未来传统化石燃料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产品价格将可能因此而降低，从而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业务地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及周边地区，该地区经济较为发达、能源需求量较大，而且地方政府对环保的要求较高，为公司生物质热能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是，公司如不能加快其他地区市场开拓的进度，受地区市场容量的限制，或未来该地区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相关政策调整，将给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70.38%和78.52%，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客户的集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如此，如果大客户因行业周期影响、自身生产经营变化或其他原因减少对公司热能供应的需求，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构成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五、成长性和盈利能力风险

2012年至2014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2.19万元、1,134.54万元和742.0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但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能实现盈利。

公司在经营业绩上的高增长既反映了生物质工业燃料市场的高速发展，也与公司逐步增强的竞争优势密不可分。未来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力度不断加强以及企业能源成本压力的增大，生物质工业燃料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发展。良好的行业前景和公司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提供可靠保障。但是，如果未来公司的竞争优势不能持续提升、资金需求无法得到满足、成本控制不能改善、规模效应未能体现、市场开拓未达预期目标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对系统集成能力要求较高，热能服务供应商需具备提供热能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客户选择供应商时比较重视热能服务供应商

的成功项目案例，对其他新介入者有一定的市场壁垒。目前，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期，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数量较少，市场竞争较为缓和。

随着相关市场规模的扩大，尤其在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势必会有更多的国内外企业加入市场竞争，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业务扩展迅速，目前已新签多个项目，公司业务模式对资金需求较大。首先，项目前期及运营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将占用大量资金；其次，公司为保证燃料持续稳定供应，通常需保有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再次，公司通常采用月结的结算方式也形成对资金的一定占用。由于公司项目先期投入较大，且合同规模迅速增长，公司货币资金趋紧。由于公司仍然处于成长期，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融资渠道单一，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将会对公司成长性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浙江永强实际控制人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谢先兴通过直接持股和永强集团、永强投资间接持股，合计持有公司 45.14%股份，浙江永强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1.1180%股份。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与永强集团和朗成房地产发生的关联方销售、房屋租赁及资金拆借等，与众恒新能源和众恒锅炉厂发生的关联方采购。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众恒新能源采购金额为 348.39 万元、34.70 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92.19%和 12.75%。2013 年度向众恒锅炉厂采购金额为 252.42 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77.25%。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向永强集团及朗成房地产关联销售交易金额为 423.70 万元及 322.64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4.72%及 43.16%。公司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大。虽然目前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且随着 2014 年新签项目的增加，关联交易占比将逐步下降，但未来仍存在关联方利用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设置和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和依赖关联股东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公司自2013年8月1日起实施的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享受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项目备案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临海市众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批复》（临国税函〔2012〕35号），子公司众恒新能源自2012年7月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子公司众恒新能源以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计缴企业所得税，自2012年度起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国家调整税收政策，则公司的优惠政策将被调整，公司存在无法享受到相关优惠政策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通过直接和永强集团、永强投资间接持股，合计持有公司45.14%股份。谢建平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决策、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公司重大事项均具有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十一、股利分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44.43万元、-19.79万元及-31.0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能实现盈利。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55.17万元、-71.06万元及-102.09万元。公司股东存在无法进行分红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时，应预计到此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十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之前的实际控制人为梁达安,其持股比例为 65%,2013 年 1 月,梁达安、郑杰、詹国标、蒋见梅、虞耀翔、张爱临将所持东都有限共计 51%的股权转让给永强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谢氏父子通过永强投资持有东都有限 51%的股权,东都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由梁达安变更为谢氏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

十三、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浙江永强实际控制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直接持有和通过浙江永强、永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权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于参与东都节能增资扩股事宜,浙江永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政策要求。根据浙江永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规定,东都节能本次申请挂牌不需要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程序。本次申请挂牌的事项由浙江永强总经理审批同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浙江永强公司章程等规定。浙江永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挂牌前后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浙江永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同时,基于传统化石燃料价格总体上行、环境监管要求不断提高及生物质能源服务业务的运输半径、运营成本等局限性因素的影响,且浙江永强通过与公司合作,共享节能收益,浙江永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从公司设立至今,浙江永强以自有资金参与东都节能的增资计划,不涉及公开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浙江永强的相关资源不存在冲突、共用或依赖的关系,相互独立运营,东都节能具有独立面

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很低，东都节能本次挂牌对浙江永强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浙江永强、永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谢先兴通过浙江永强、永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之外，浙江永强及所属企业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目 录

声明.....	2
释义.....	1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股东情况.....	17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1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3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3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业务情况.....	41
二、业务流程.....	4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商业模式.....	62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66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7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2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1
六、同业竞争情况.....	112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1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15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8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20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2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6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60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72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7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18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8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90
十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91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195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98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9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8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比对	199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00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0
第六节 有关声明	20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1
主办券商声明	20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5
第七节 附件	206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东都节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都有限	指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永强集团、浙江永强	指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强投资	指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众恒新能源	指	临海市众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科森热能	指	临海市科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嘉善东都	指	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众恒锅炉	指	临海市众恒锅炉制造厂
朗成房地产	指	浙江永强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内核小组、内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业释义

生物质	指	利用大气、水、土地等通过光合作用而产生的各种有机体，包括植物、动物和微生物
生物质能	指	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绿色植物的光合作用，把太阳能转化为化学能后固定和存储再生物质内的能量
BMF	指	生物质成型燃料，又称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
林业三剩物	指	采伐剩余物（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造材截头）和加工剩余物（板皮、板条、木竹截头、锯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边角余料等）
农业废弃物	指	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剩余物
农林废弃物	指	农业废弃物、林业三剩物和次小薪材
标准煤	指	又称“煤当量”，具有统一的热值标准，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 7000 千卡
标准油	指	又称“油当量”，1 千克标准油的热值为 42.62 MJ，1 吨标准油相当于 1.454285 吨标准煤
热值	指	1 千克（每立方米）某种固体（气体）燃料完全燃烧放出的热量
千卡	指	又称“大卡”，热量单位，等于 1000 卡，1 千卡约等于 4.2 千焦
EJ	指	热量单位，等于 10^{18} 焦耳
Nm ³	指	在 20 摄氏度 1 个标准大气压下的气体体积
蒸汽	指	又称“水蒸气”，用作加热/加湿，产生动力，作为驱动等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DONGDU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梁达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6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月8日

注册资本：3,210.53万元（定向发行前），3450.53万元（定向发行后）

实收资本：3,210.53万元

住所：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69号

网址：<http://www.ddjn.net>

电话：0576-85133989

传真：0576-85133987

电子信箱：dongduenergy@sina.com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68831

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麦秸、谷壳、谷子秸、玉米秸、高粱秸、大豆秸、油菜籽秆、芝麻秆、棉花秆、麻秆的初加工；木粉、锯末、木废料及碎片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利用新型清洁能源（生物质成型燃料）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及节能设备、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57654568-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东都节能

股票简称：831502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2,105,300 股（定向发行前），34,505,300 股（定向发行后）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因此本次挂牌转让之日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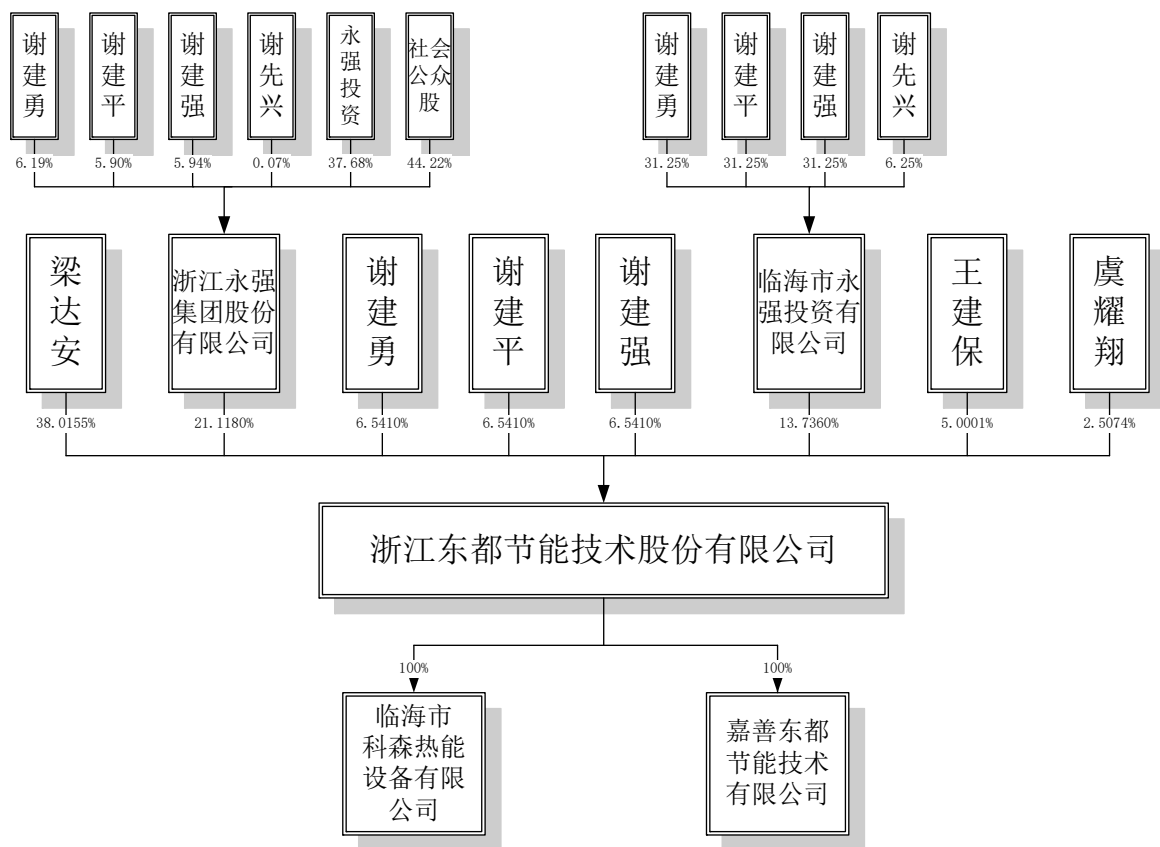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00,000 股股份，由自然人认购，该等股份无限售安排，将于公司挂牌同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达安	12,205,000	38.0155	梁达安	12,205,000	35.3714	-
2	永强集团	6,780,000	21.1180	永强集团	6,780,000	19.6492	-
3	永强投资	4,410,000	13.7360	永强投资	4,410,000	12.7806	-
4	谢建勇	2,100,000	6.5410	谢建勇	2,100,000	6.0860	-
5	谢建平	2,100,000	6.5410	谢建平	2,100,000	6.0860	-
6	谢建强	2,100,000	6.5410	谢建强	2,100,000	6.0860	-
7	王建保	1,605,300	5.0001	王建保	1,605,300	4.6523	-
8	虞耀翔	805,000	2.5074	虞耀翔	805,000	2.3330	-
9	-	-	-	潘素娟	2,400,000	6.9555	2,400,000
合计	-	32,105,300	100.00	-	34,505,300	100.00	2,4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定向发行前）：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梁达安变更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四人。谢先兴与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兄弟三人为父子关系。2013年1月，梁达安、郑杰、詹国标、蒋见梅、虞耀翔、张爱临将所持东都有限共计51%的股权转让给永强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谢氏父子通过永强投资持有东都有限51%的股权，东都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由梁达安变更为谢氏父子。因谢氏父子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后，有效地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且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因此，梁达安自愿通过股权转让安排将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为谢氏父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人通过直接持股和永强集团、永强投资间接持股，合计持有公司45.14%股份。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持股情况

期间	持股比例（%）	备注
2013年1月至2013年2月	51.00	永强投资入股
2013年2月至2013年3月	51.00	增资
2013年3月至2013年10月	51.00	梁达安转让股权给虞耀翔
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	51.00	永强集团转让股权给谢氏兄弟；增资
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	51.00	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4月至2014年6月	48.45	增资
2014年6月至今	45.14	增资

2、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自2013年1月永强投资入股公司以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谢建平，并

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谢建平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四人为一致行动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谢先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44年11月，初中学历。1968年—1978年从事装修工程承包工作；1978年—1992年从事销售工作；1992年—2006年开办小芝工艺品厂；2006年至今任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谢建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0年3月，大专学历，经济师。1992-1993年担任临海小芝工艺品厂厂长；1993-1995年担任临海市经纬旅游用品厂厂长；1995-2007年历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永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3年6月担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2年1月。1992-1993年担任临海小芝工艺品厂副厂长；1993-1995年担任临海市经纬旅游用品厂副厂长；1995-2007年历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永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3年6月担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嘉善东都、科森热能执行董事。

谢建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5年7月，本科学历。1997-2007年历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永强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兼任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三）公司所有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梁达安	12,205,000	38.0155	自然人股东
2	永强集团	6,780,000	21.1180	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3	永强投资	4,410,000	13.7360	法人股东
4	谢建勇	2,100,000	6.5410	自然人股东
5	谢建平	2,100,000	6.5410	自然人股东
6	谢建强	2,100,000	6.5410	自然人股东
7	王建保	1,605,300	5.0001	自然人股东
8	虞耀翔	805,000	2.5074	自然人股东
合计		32,105,300	100.00%	

浙江永强实际控制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直接持有和通过浙江永强、永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权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于参与东都节能增资扩股事宜，浙江永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政策要求。根据浙江永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规定，东都节能本次申请挂牌不需要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程序。本次申请挂牌的事项由浙江永强总经理审批同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浙江永强公司章程等规定。浙江永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挂牌前后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浙江永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同时，基于传统化石燃料价格总体上行、环境监管要求不断提高及生物质能源服务业务的运输半径、运营成本等局限性因素的影响，且浙江永强通过与公司合作，共享节能收益，浙江永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从公司设立至今，浙江永强以自有资金参与东都节能的增资计划，不涉及公开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浙江永强的相关资源不存在冲突、共用或依赖的关系，相互独立运营，东都节能具有独立面

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很低，东都节能本次挂牌对浙江永强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参照浙江永强和东都节能 201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末
总资产（元）	东都节能	25,655,006.76
	浙江永强	4,899,245,226.68
资产总额比例		0.52%
营业收入（元）	东都节能	12,203,090.11
	浙江永强	3,022,358,902.98
收入比例		0.40%
利润总额（元）	东都节能	-197,863.97
	浙江永强	355,121,722.70
利润总额比例		—
净利润（元）	东都节能	-209,179.55
	浙江永强	261,867,110.15
净利润比例		—

注：浙江永强 2013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其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上表显示，东都节能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与浙江永强相比都较低，且公司仅为浙江永强的参股公司，未被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其本次挂牌对浙江永强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并通过浙江永强、永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谢先兴通过浙江永强、永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之外，浙江永强及所属企业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永强集团	6,780,000	21.1180
永强投资	4,410,000	13.7360
谢建勇	2,100,000	6.5410
谢建平	2,100,000	6.5410
谢建强	2,100,000	6.5410
合 计	17,490,000	54.477%

自然人股东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兄弟三人，直接持有永强投资 93.75% 的股权，并直接和通过永强投资间接持有永强集团的股份。永强投资为永强集团的法人股东。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1年6月20日，梁达安出资800.00万元、郑杰出资200.00万元设立浙江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根据台州崇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1年6月20日出具的“崇和验字（2011）第1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6月20日，东都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2011年6月20日，东都有限取得临海市工商局颁发的“3310820000688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都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梁达安	800.00	80.00	货币
郑杰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5日，东都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梁达安将持有东都有限29.00%的股权(290.00万元出资额)作价290.00万元转让给崔佶麟，郑杰将所持东都有限5.00%的股权(50.00万元出资额)作价50.00万元转让给崔佶麟。同日，梁达安及郑杰与崔佶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梁达安	崔佶麟	290.00	29.00	290.00
郑杰	崔佶麟	50.00	5.00	50.00
合计		340.00	34.00	340.00

东都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达安	510.00	51.00
崔佶麟	340.00	34.00
郑杰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 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日，东都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郑杰、崔佶麟将所持东都有限共计39.00%的股权(390.00万元出资额，其中郑杰50.00万元、崔佶麟340.00万元)作价390.00万元分别转让给梁达安140.00万元、詹国标100.00万元、张爱临50.00万元、虞耀翔50.00万元、蒋见梅50.00万元。同日，郑杰、崔佶麟与梁达安、詹国标、张爱临、虞耀翔、蒋见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崔信麟 郑杰	梁达安 詹国标 张爱临 虞耀翔 蒋见梅	390.00	39.00	390.00
合计		390.00	39.00	390.00

东都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达安	650.00	65.00
郑杰	100.00	10.00
詹国标	100.00	10.00
蒋见梅	50.00	5.00
虞耀翔	50.00	5.00
张爱临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2013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3日，东都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梁达安、郑杰、詹国标、蒋见梅、虞耀翔、张爱临将所持东都有限共计51.00%的股权（510.00万元出资额，其中梁达安160.00万元、郑杰100.00万元、詹国标100.00万元、蒋见梅50.00万元、虞耀翔50.00万元、张爱临50.00万元）作价510.00万元转让给永强投资。同日，梁达安、郑杰、詹国标、蒋见梅、虞耀翔、张爱临与永强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梁达安	永强投资	160.00	16.00	160.00
郑杰	永强投资	100.00	10.00	100.00
詹国标	永强投资	100.00	10.00	100.00

张爱临	永强投资	50.00	5.00	50.00
虞耀翔	永强投资	50.00	5.00	50.00
蒋见梅	永强投资	50.00	5.00	50.00
合计		510.00	51.00	510.00

东都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强投资	510.00	51.00
梁达安	490.00	4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五）2013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2月18日，东都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永强投资以货币资金增资510.00万元，梁达安以货币资金增资490.00万元，东都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

根据台州崇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崇和综验[2013]0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3月1日，东都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永强投资以货币增加出资759.90万元，其中510.00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249.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梁达安以货币增加出资730.10万元，其中490.00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240.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东都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强投资	1,020.00	51.00
梁达安	980.00	49.00
合 计	2,000.00	100.00

（六）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4日，东都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梁达安将所持东都有限2.50%的股权（50.00万元出资额）作价50.00万元转让给虞耀翔。同日，梁达安与虞耀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梁达安	虞耀翔	50.00	2.50	50.00
合计		50.00	2.50	50.00

东都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强投资	1,020.00	51.00
梁达安	930.00	46.50
虞耀翔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七）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3年10月30日，东都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永强投资将所持东都有限30.00%的股权（600.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各2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1.245元，且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100.00万元，由股权转让后的各股东按照每一元出资额3.00元的价格以货币出资的方式按出资比例增资。同日，永强投资与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永强投资	谢建勇	200.00	10.00	249.00
永强投资	谢建平	200.00	10.00	249.00
永强投资	谢建强	200.00	10.00	249.00
合计		600.00	30.00	747.00

2013年10月31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3]3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0月30日，东都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新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梁达安以货币增加出资139.50万元，其中46.50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9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永强

投资以货币增加出资 63.00 万元，其中 21.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4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谢建勇以货币增加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谢建平以货币增加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谢建强以货币增加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虞耀翔以货币增加出资 7.5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东都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达安	976.50	46.50
永强投资	441.00	21.00
谢建勇	210.00	10.00
谢建平	210.00	10.00
谢建强	210.00	10.00
虞耀翔	52.50	2.50
合计	2,100.00	100.00

（八）股份公司设立

2013 年 12 月 6 日，东都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全体股东同意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6223 号”审计报告中审定的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3,840,961.40 元按 1:0.8808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21,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东都有限原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1,000,000.00 元，东都有限净资产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 [2013] 3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用以出资的与投

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该净资产为 23,840,961.40 元，其中 21,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外，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3]428 号”《浙江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都有限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资产净额为 24,284,534.02 元。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设立费用的报告以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等相关议案，并选举谢建平、梁达安、虞耀翔、施服斌、于玲娟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杨光、陈丹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徐鑫权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2014 年 1 月 8 日，台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33108200006883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达安	9,765,000	46.50
永强投资	4,410,000	21.00
谢建勇	2,100,000	10.00
谢建平	2,100,000	10.00
谢建强	2,100,000	10.00
虞耀翔	525,000	2.50
合 计	21,000,000	100.00

（九）2014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增加股份 110.53 万股，由王建保按 1.50 元 / 股认缴，王建保以货币资金 1,657,950.00 元认购新增股份，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210.53 万元。同日，公司与王建保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达安	9,765,000	44.1749
永强投资	4,410,000	19.9500
谢建勇	2,100,000	9.5000
谢建平	2,100,000	9.5000
谢建强	2,100,000	9.5000
王建保	1,105,300	5.0002
虞耀翔	525,000	2.3749
合 计	22,105,300	100.00

（十）2014年7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股份1,000.00万股，由永强集团、梁达安、王建保、虞耀翔按3.20元/股共同认缴，其中永强集团以货币资金2,169.6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678.00万股，梁达安以货币资金780.8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244.00万股，王建保以货币资金160.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50.00万股，虞耀翔以货币资金89.6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28.00万股，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210.53万元。同日，公司与永强集团、梁达安、王建保、虞耀翔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达安	12,205,000	38.0155
永强集团	6,780,000	21.1180
永强投资	4,410,000	13.7360
谢建勇	2,100,000	6.5410
谢建平	2,100,000	6.5410
谢建强	2,100,000	6.5410
王建保	1,605,300	5.0001
虞耀翔	805,000	2.5074
合 计	32,105,300	100.00

（十一）2014年8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8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股份240.00万股，由潘素娟按3.20元/股认缴，潘素娟以货币资金7,68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公司与潘素娟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递交相关工商变更资料至工商部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仍在办理中。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达安	12,205,000	35.37
永强集团	6,780,000	19.65
永强投资	4,410,000	12.78
谢建勇	2,100,000	6.09
谢建平	2,100,000	6.09
谢建强	2,100,000	6.09
王建保	1,605,300	4.65
虞耀翔	805,000	2.33
潘素娟	2,400,000	6.96
合计	3,450,5300	100.00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 / 股东大会表决，取得全体股东同意，各持股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根据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持有的东都节能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者权属争议，不存在请他人直接或间接代为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东都节能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东都节能股份的情形”。公司依法设立、股权清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包括：科森热能和嘉善东都，基本情况如下：

1、临海市科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临海市科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梁达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5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33 年 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热水锅炉、炉用燃烧器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光源制造，货物进出口。

临海市科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完成工商登记。科森热能目前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主要从事热水锅炉、炉用燃烧器等设备的制造。科森热能生产的设备主要销售给东都节能。

2、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嘉善县西塘镇复兴大道 16 号 417 室
法定代表人	谢建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64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麦秸、谷壳、谷子秸、玉米秸、高粱秸、大豆秸、油菜籽秸、芝麻秸、棉花秸、麻秆的初加工；木粉、锯末、木废料及碎片的加工、销售。
-------------	---

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嘉善东都于2014年4月24日完成工商登记。2014年度，公司与嘉善县工业园区集中供气企业签订能源管理协议。因生物质原材料体积大、重量轻，不适合长距离运输，因此公司在嘉善当地设立子公司，主要为嘉善公园区集中供气企业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以及与其相配套的生物质燃料的加工生产。随着业务的拓展、行业内知名度的形成及嘉善子公司的燃料加工基地的建成，公司未来的运营能力将扩散至包括江浙沪在内的整个长三角地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存在现已注销的子公司为众恒新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临海市众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69号
法定代表人	谢建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7日
经营期限	自2011年12月7日至2031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	生物燃料（锯木粉挤压成型）制造

众恒新能源为梁达安与郑杰、崔佑麟于2011年12月共同出资成立。2013年1月，原股东梁达安、郑杰、詹国标、张爱临、虞耀翔、蒋见梅将其合计持有的众恒新能源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东都有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3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众恒新能源。2014年6月，临海市工商局核准其注销。众恒新能源主要从事生物质燃料（锯木粉挤压成型）制作，其所生产的燃料销售给东都节能和外部单位。

出于完善公司业务构成，规避关联交易的目的，2013年1月23日，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收购新能源作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梁达安作为关联方回避此议案表决。本次收购未经审计，以 1 元 / 股的价格收购。根据新能源 2012 年年报(未经审计)显示,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资产总额 3,139,777.31 元, 负债 2,112,000.58 元, 所有者权益 1,027,776.73 元。收购后, 众恒新能源作为公司子公司保持独立运营, 其资产、业务及人员未做重大调整。

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 减少管理层级, 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3 月 3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全体股东同意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4 年 5 月 31 日,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与临海市众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东都节能吸收合并众恒新能源, 合并后众恒新能源将注销, 双方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该协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新能源资产总额 6,798,319.99 元, 负债总额 6,116,712.65 元, 所有者权益 681,607.34 元。根据新能源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截止到 2014 年 5 月 31 日, 新能源资产总额 704.46 万元, 负债总额 558.25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46.21 万元。吸收合并前, 新能源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在收购及吸收合并新能源前后, 其主营业务和人员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持有科森热能和嘉善东都 100.00% 的股权。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决策机制, 由公司董事会代表公司对子公司行使股东权力, 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 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 对重大事项进行指导、监督。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 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 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公司为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 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 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对子公司的治理和日常运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审计与监督和内部信息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 由子公司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子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批准。通过有效的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

制。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谢建平、梁达安、虞耀翔、施服斌、于玲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成员选举产生。本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董事任职时间
谢建平	董事长	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梁达安	董事、总经理	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施服斌	董事	创立大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
虞耀翔	董事	创立大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
于玲娟	董事、财务总监	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1 日

谢建平：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梁达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82 年 4 月，初中学历。2000 年—2007 年任上海市蓝宝精灵锅炉有限公司销售员；2008 年—2013 年历任临海市环能锅炉制造厂总经理、临海市众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临海市科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虞耀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88 年 2 月，本科学历。2011 年毕业于香港树仁大学。2011 年—2012 年任香港詹氏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至今任浙江耀达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施服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2 年 7 月，硕士学历。1993 年—2000 年历任杭州鸿雁电器公司财务部会计、杭州鸿雁新型塑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 年—2008 年历任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及财务总监、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8 年—2012

年任杭州隆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2013年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至今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于玲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0年9月，本科学历，会计师。1988年—1999年任临海罐头厂主办会计；2000年—2005年任临海市财政局委派会计；2005年—2008年任浙江龙士达塑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2012年任临海市百特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至今任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本届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监事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监事任职时间
杨光	监事、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	2013年12月11日
林敬波	监事	2013年年度股东会选举	2014年4月30日
陈丹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4年4月30日

2、本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杨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59年11月，大专学历。1976年—2004年任临海烟糖公司财务；2004年—2011年担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经理；2011年—2012年担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

林敬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89年7月，本科学历。2011年加入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任永强集团董事长秘书职务。

陈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6年12月，本科学历。1998年—2007年于临海市中医院任职；2007年至2011年担任临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至2013年担任浙江恒源洁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

8月至今担任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梁达安：男，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丁晓玲：女，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55年1月，大专学历。1980年—1988年担任临海市家用电机厂统计；1989年—1992年担任台州市毛巾厂会计；1992年—1996年担任台州纺织服装工业公司财务科长；1997年—1999年担任东莞伟程针织厂财务经理；2000年—2006年担任香港伟程针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经理；2007年—2013年担任浙江双艺家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于玲娟：女，财务总监，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胡婷：女，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86年12月，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8年—2009年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9年—2012年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专员；2012年—2013年担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主管；2013年至今担任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梁达安：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洪建军：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2013年担任鼎新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运营中心工程经理。

金建兴：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2009年于海创船业从事船体监造；2010年至2013年于三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从事机械研发制造；2013年至今于临海市科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从事锅炉及燃烧机的研发制造。

金国斌：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14年在临海开来纸业技术科任技术主管；2014年至今担任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运营中心工程主管。

岳申国：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至2013年于开来纸业从事锅炉管理；2013年至今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运营中心从事项目工程管理。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 人员		
1	谢建平	√				2,100,000	6.5410
2	梁达安	√		√	√	12,205,000	38.0155
3	虞耀翔	√				805,000	2.5074
4	施服斌	√					
5	于玲娟	√		√			
6	杨光		√				
7	林敬波		√				
8	陈丹		√				
9	丁晓玲			√			
10	胡婷			√			
11	洪建军				√		
12	金建兴				√		
13	金国斌				√		
14	岳申国				√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 人员		
合计						15,110,000	47.0639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 1-4月	2013年度	2012年 度
营业收入	7,476,278.77	12,203,090.11	2,421,879.92
净利润	-310,306.46	-209,179.55	-3,444,255.4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306.46	-209,179.55	-3,444,255.40
排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8,907.06	-992,805.00	-3,444,255.4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排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8,907.06	-992,805.00	-3,444,255.40
综合毛利率	24.05%	30.97%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1.23%	-48.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2%	-5.83%	-48.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8	6.01	26.52
存货周转率(次)	1.24	2.62	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38.37	-9,116,404.00	61,519.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20	-0.4341	0.0062
财务指标			
总资产	26,381,108.57	25,655,006.76	8,630,452.73
股东权益合计	24,486,752.59	23,139,109.05	5,448,288.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486,752.59	23,139,109.05	5,448,288.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1.10	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1.10	0.54
资产负债率	7.18%	9.81%	36.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5%	3.88%	36.87%
流动比率	8.15	6.14	1.95
速动比率	5.81	4.27	1.47

注：

- 1、综合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9、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0、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袁辉

项目小组成员：刘思霖、赵磊、郭林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66090088；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签字律师：胡琪、王月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2

传真：0571-88216860

签字中国注册会计师：吕瑛群、耿振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联系电话：0571-87719302

传真：0571-87178826

签字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闵诗阳、曹建斌

（五）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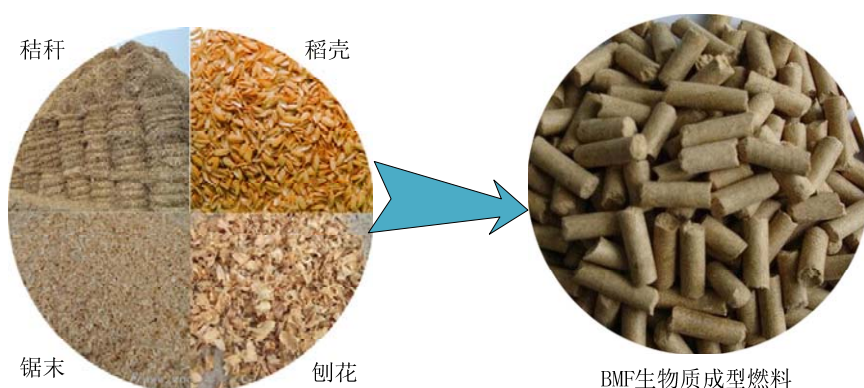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热能设备改造、新能源开发、节能投资为一体的节能科技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麦秸、谷壳、谷子秸、玉米秸、高粱秸、大豆秸、油菜籽秸、芝麻秆、棉花秆、麻秆的初加工；木粉、锯末、木废料及碎片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新型清洁能源（生物质成型燃料）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及节能设备、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生物质能源行业，属于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范畴，是近年来快速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公司所生产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主要应用于工业锅炉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质能源行业中的生物质工业燃料细分行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生物质成型燃料



生物质成型燃料（BMF）是一种再生清洁能源，是利用秸秆、农林“三剩物”（指采伐剩余物：指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指造材截头；加工剩余物：指板皮、板条、木竹截头、锯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板、篾黄、边角余料等）经过高温固化、压缩成型的燃料，是公司目前

主要产品。

生物质成型燃料具有点火容易、比重大、燃烧性能好热值高（、燃料密度高、无污染等优点，燃烧后的排放物可达到环保排放标准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且便于储存和运输，易于推广和应用。

生物质成型燃料可作为传统化石能源的替代燃料，适用于工业锅炉、窑炉等生物质热能专用运行装置。

1) 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工艺流程：



2) 公司原料生产的先进性

原料筛选在圆筒中完成，筛选过程中的粉尘基本上在圆桶内，经过圆桶筛选后大部分的秸秆自动通过输送带进入颗粒机，具有粉尘少、粉碎机工作量少不易损坏、生产效率高的优点。在粉碎完成后，通过橡胶输送带将合格秸秆、锯末粉直接送入颗粒机，基本上没有粉尘，可节约50%的耗电量。

2、生物质供热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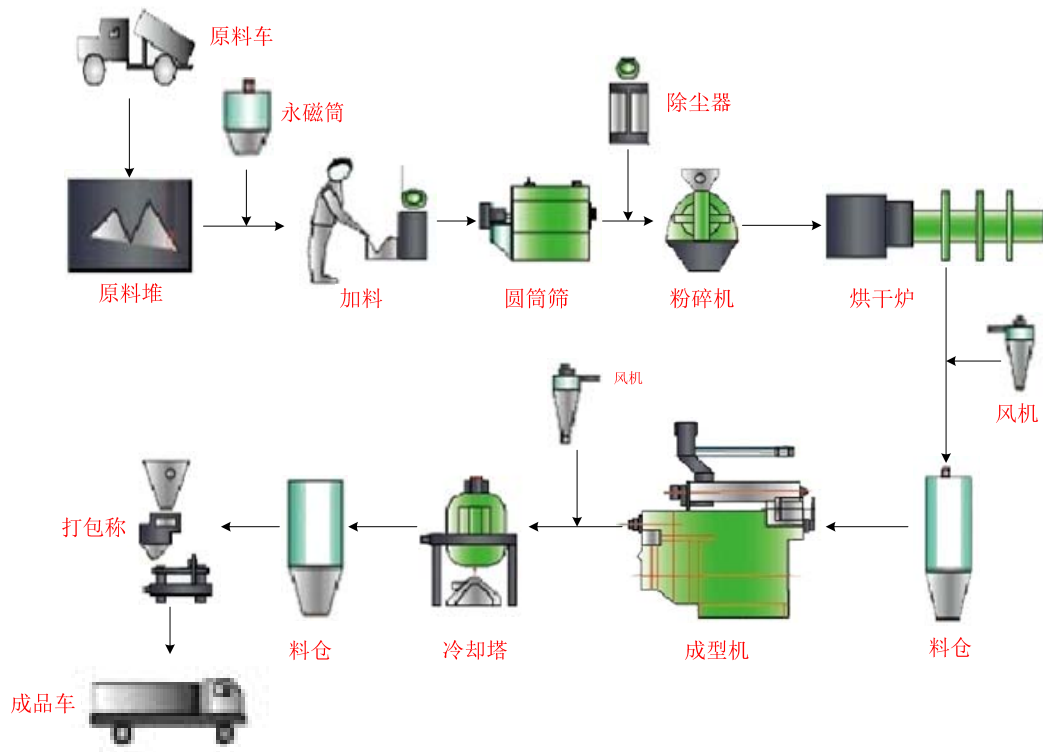
生物质供热设备主要是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进行供热的锅炉及燃烧机。公司所生产的锅炉主要为常压热水、热风数控锅炉及生物质燃烧机。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出口水压小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小于0.1MW的锅炉属于常压锅炉。生产常压锅炉、生物质燃烧机不需要相关资质。

3、合同能源管理

公司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为客户提供全套热能解决方案。在与客户充分沟通后，进行实地考察，为客户量身设计热能解决方案，进行节能改造，并为客户提供持续、稳定、高效的热能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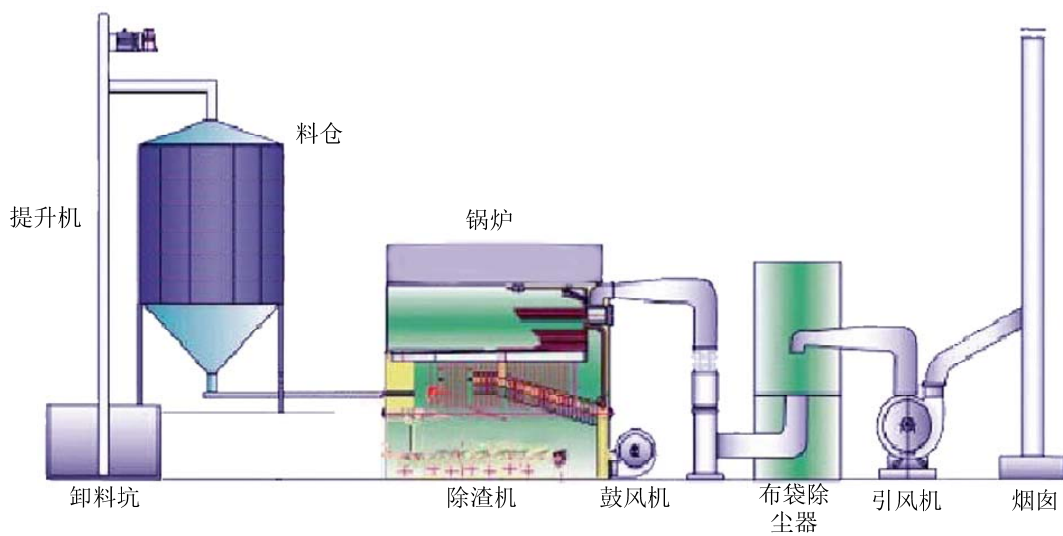
二、业务流程

(一) 生物质成型燃料 (BMF)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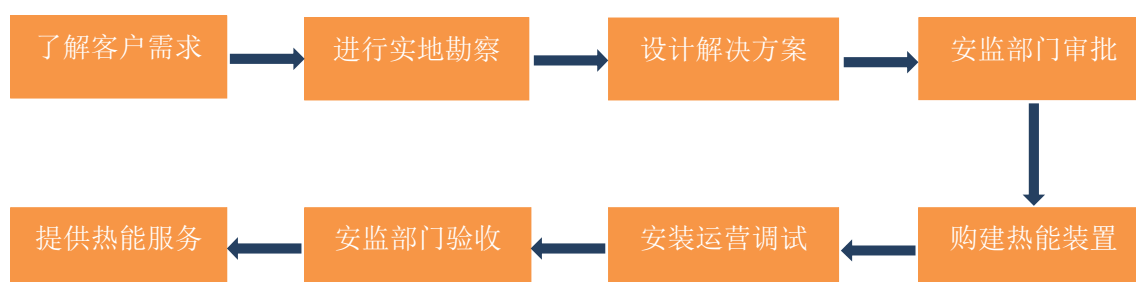
东都生物质成型燃料工艺流程图

(二) 热力生产工艺流程



东都生物质 (BMF) 锅炉的成套应用系统示意图

（三）提供热能服务流程



- 1、与客户进行沟通，详细了解客户对热能的需求；
- 2、对客户经营场地进行实地勘察，进行必要的技术分析；
- 3、根据客户热能需求与现场实际情况，与客户讨论节能改造具体细节，设计完善的节能改造解决方案；
- 4、将设计方案提交安全监管部门审批；
- 5、在获得安监部门审批后向有关供应商进行必要采购；
- 6、根据设计方案安装设备、铺设管道等，并进行初步运营调试，保证整套系统安全、有效运行；
- 7、接受安监部门验收；
- 8、安监部门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向客户提供热能服务。

（四）采购流程

为加强采购环节的内控管理，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采购控制程序。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权责单位	流程图	使用表单
<p>采购部</p> <p>供应商</p> <p>仓储课</p> <p>品质部</p> <p>品质部</p> <p>品质部</p> <p>仓储课</p> <p>采购部</p> <p>供应商</p> <p>供应商</p> <p>品质部</p> <p>采购部</p> <p>采购部</p>	<pre> graph TD A[采购询价定价与供应商确定] --> B[实施采购] B --> C[供应商送货] C --> D[物料接收] D --> E{检验与测试} E -- Yes --> F[合格品] E -- No --> G[不合格品] F --> H[标示与隔离] G --> I[标示与隔离] H --> J[入库,资料核对归档] I --> J J --> K[物料进度跟踪对帐付款] J --> L[纠正预防性措施] L --> M[矫正措施回复] M --> N[相关资料归档存查] L --> O[入库] N --> O O --> P[物料进度跟踪对帐付款] </pre>	<p>采购询价定价单</p> <p>采购订单</p> <p>供应商送货单</p> <p>进料检验报告</p> <p>入库单</p> <p>品质异常通知单</p> <p>退货单</p> <p>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情况一览表</p> <p>物料跟踪进度表、对账单</p>

销售订单所需生产相关物料由采购部根据物控部“物料采购申请单”,向登录于“合格供应商名录”上之供应商询价、比价、议价后,由采购选择价格最低的厂家,编制出采购订单进行采购,在市场行情没有变化的情况下,物料经采购经理许可,可以不需要重新询价直接进行采购,物料价格有规律波动时由采购部重新与供应商开具采购询价定价单核定价格,如物料价格变动频繁时由采购在编制采购订单上实时注明价格。

办公文具及低值易耗品物资或其它的物资采购零星采购由申购部门开具物资采购单进行定点采购,不能定点采购的由采购部按照询价、比价、议价制订报价单后再实施采购。

采购订单的审批:所有《采购订单》、均需部门经理审核,(副)总经理签核后方能生效。

采购及外协生产物资的验证:采购物资的验证按“采购合同”、“采购单”、《进料检验与试验程序》及相关检验标准的规定进行;需要在供应商货源处对采购物资进行验证时,应在“采购合同”或“采购单”中说明验证的具体事项,以及产品放行的方式。

当“采购合同”有规定时,顾客或其代表有权在供应商或本公司对供应商的产品进行验证,顾客的验证不能免除公司提供其合格产品的责任,也不能排除其后顾客的验证,不能免除公司提供其合格产品的责任,也不能排除其后顾客的拒收。

采购或外协物资到厂后,供应商应将其所送物资置放于进料检验待验区,由仓管员依送货单对来料物资进行审查(如品名、规格、材质、数量及包装等),并填制“进料检验报告单”通知品质部进料检验品管员,品质部依《进料检验与试验控制程序》、《检验标准/规范》进行验证与标示、隔离.相关报告经部门主任、经理审批后方有效。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技术

（1）压制技术

颗粒燃料是在常温条件下利用压辊和环模对木屑、秸秆等原料进行挤压而制成的。原料的密度一般为 130kg/m³ 左右，成型后的颗粒密度大于850kg/m³，输送、储存极为方便，同时，其燃烧性能大为改善。

（2）颗粒燃料成型机

颗粒燃料成型机是设备系统中的核心，它的技术性能优劣直接影响整个系统。通过对成型压力与颗粒燃料密度的关系及常温条件下致密成型机理的研究，公司根据不同原料种类选择不同环模参数，从而可获得了高密度的颗粒燃料的较低能耗的成型条件。

（3）斗式提升机

在颗粒机的入口、出口处及颗粒包装前都须有物料输送设备，公司根据物料的特性及工艺特点，选用斗式提升机。斗式提升机具有横断面积较小，占地面积小，运输系统布置紧凑，提升高度大，良好的密封性等优点。

（4）穿流气流厢式冷却干燥器

挤出颗粒的温度在 55--65℃，因此在包装前必须对其进行干燥冷却。针对其颗粒较大的特点，公司采用厢式干燥器。厢式干燥器主要是以冷风通过物料表面，以达到干燥降温的目的。物料在降温过程中，处于静止状态，需要注意空气与物料相对流动方向的选择，以达到降温均匀的效果。

2、节能锅炉

（1）蒸汽的有效利用

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避免蒸汽的过度损耗。提供热能服务过程中，公司在有多台锅炉的锅炉房中，将每台锅炉负荷（供汽量）的分配按机组总效率最高的原则分配，即锅炉负荷的承担顺序按锅炉效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为避免高压蒸汽未加利用膨胀为低压蒸汽导致能源的浪费，在锅炉启动时，应尽量少向空排汽，并将这部分蒸汽充分加以利用。锅炉排污量控制在5%以下，

最佳为2%。为此，公司在热能服务装置中加装排污扩容器或换热器，并保持疏水器正常工作，利用扩容器回收疏水器的热量。此外，疏水器里的蒸汽凝结水水质较好，是优质锅炉给水，回收后可节省水处理费用。

(2) 管道保温

为避免蒸汽管道、热水管道及各种用热设备的热量散失及保证各管道、设备的安全，公司采取措施对输汽、水管道保温。

公司为保温用绝热材料制定了以下标准：

- 1) 导热系数低、绝热性能好。导热系数 $\lambda < 0.12$ 千卡/米·时· $^{\circ}\text{C}$ ；
- 2) 管内介质达到最高温度时，性能仍较稳定，而且机械性能良好，一般抗压强度不低于3公斤/厘米²；
- 3) 当热介质温度大于120 $^{\circ}\text{C}$ 时，保温材料不应含有有机物和可燃物。只有当介质温度在80 $^{\circ}\text{C}$ 以下时，保温材料内可含有有机物；
- 4) 保温材料要求吸湿性小，对管壁无腐蚀，易于制造成型，便于安装。

符合上述要求的保温材料有膨胀珍珠岩、碱玻璃纤维、泡沫塑料、石棉和矿渣棉等。

保温层的厚度一般按以下原则确定：

- 1) 保证管道的热损失在规定值以下；
- 2) 保温层表面温度不超过55~60 $^{\circ}\text{C}$ ；
- 3) 保温层的经济厚度为应使保温层的费用及热损失折合为燃料费用之和最小。

为减少散热损失，蒸汽管道尽可能采用小的管径，并缩短输送距离，同时应使其压降较小，在输送蒸汽前将汽压降低到最低必须的数值；如压降较大，则利用其作功。

3、区域锅炉房集中供热

我国供热系统基本上是采用小锅炉分散供热的方式，锅炉效率低、能源利用率差、环境污染严重。而采用区域锅炉房集中供热具有规模和场地的选择比较灵活、不确定因素少、投资少、建设周期短、能较快发挥投资效益的特点。区域锅炉房集中供热是用高效率大容量锅炉代替分散小锅炉的一种集中供热方式，由一个大型的热源通过热力管网向一个或几个较大区域或工业企业供热。

集中供热的热效率由锅炉、管道和热网三部分效率组成。当锅炉热效率提高所获得的效益足以补偿热网系统输送热量所产生的损失时，就开始节省燃料。区域锅炉房节能的关键是要采用高效率的锅炉代替分散低效率的小锅炉。因此，区域锅炉房的容量不能太小，至少应有容量不少于10t/h两台，即供热量应在50GJ/h以上，相应的供暖面积应在20万平方米以上。

4、热管换热器回收锅炉烟道余热技术

热管是一种高效传热元件，由热管组成的换热器具有体积小、重量轻、传热功率大、流动阻力小等优点。热管换热器属于热流体互不接触的表面式换热器，作为工业锅炉的尾部受热面，可充分利用锅炉的排烟余热，提高锅炉效率，节约能源。热管可应用于热管空气预热器、热管式热水器等。热管式空气预热器用于加热燃烧用的空气，降低排烟损失、提升燃烧效率，能有效地降低灰渣含炭量和化学不完全燃烧损失；提高工业锅炉效率；热管热水器用来加热生产用的热水，提高能源的利用率。

5、蒸汽蓄热器

蒸汽蓄热器是利用水的蓄热能力把热能储存起来的一种装置，由蓄热器本体和控制蒸汽进出自动调节阀两个主要部分组成的。蓄热器是以热水为介质来储存热能的压力容器，在用气负荷有波动的情况下，利用蓄热器充热和放热作用，调节负荷需要，保持锅炉稳定运行，达到节约燃料、提高锅炉效率的目的。

当蒸汽使用量不大时，剩余蒸汽通过喷嘴进入容器，使蓄热器内的水温和压力逐渐上升，直到额定压力下的饱和温度，完成热能的储存；当蒸汽使用量增大时，由蓄热器供汽，蓄热器内的压力就下降。蓄热器的工作压力受锅炉压力的限

制，当锅炉额定压力与汽压有很大的压差时，蓄热器单位容积所产生的蒸汽量就多，使用蓄热器的经济效益就高。在采用蓄热器时，宜选用工作压力较高的锅炉，用汽部门按不同压力分类，分别配置蒸汽管路，以提高蓄热器工作的经济性。

6、公司热能服务全产业链模式的技术水平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热能技术的开发研究，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并对行业有着深入的理解。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引进人才和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上形成了“能源+设备+服务”的全产业链模式的系统集成能力。

（1）原材料收集加工体系

公司在生物质原料富集地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原料收集体系，可为生产经营提供充分保障。针对农林废弃物分布分散、含水率不同、形状不一、杂质多等特点，公司根据原料种类，对烘干机、破碎机、揉搓机、原料成套分选设备等一系列专用设备进行专业改造。通过相关技术改造公司除可对干料进行加工外，并具备湿料烘干加工、块状料粉碎加工等系列技术。

（2）加工生产体系

首先，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方面，公司在借鉴国内外同行相关经验基础上，通过不断技术革新，掌握了输配给料技术和热压成型技术等关键技术，提高了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使得生物质成型燃料单机生产效率得到大幅度提高。通过对系统配套不断完善，严格执行产品检测检验等措施，产品的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其次，根据生物质原料的特点，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大幅提高了成型燃料设备对不同原料的适应性，提高了设备的使用寿命和运行的稳定性。

最后、公司目前具有8项燃烧机及节能锅炉相关专利技术，并正在申请三项与节能生物质锅炉系统改造的专利技术。公司自成立起一直致力于燃烧机及节能锅炉的研发、生产，尤其专注于节能锅炉改造领域。

（3）运营管理体系

公司针对客户的热能需求，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能源替代解决方案，并购建热能运行装置。客户对热能供应的稳定性要求较高，且由于客户所处行业的差异性，

使得客户对热能需求的特点各异，需要热能供应商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前期规划与设计，并能在运营过程中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在运营管理体系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配风、配料技术：生物质能源在锅炉中燃烧即有可燃气（似天然气）又有固定炭（似煤），配风、配料与传统能源不同，必须适配可燃气与固定炭混合燃烧的状况，是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的关键技术。配风与配料如不能达到较好的匹配效果，将可能造成燃烧不完全，从而带来锅炉效率低、排放效果差、炉堂结焦等后果，严重时影响客户正常生产，无法达到预期的节能减排效果。

排渣、除尘技术：生物质生长过程中会吸收一定的灰分（1-2%），同时生物质原料在收集、加工、储运过程中混杂了少量不可燃烧物，因此生物质燃料在燃烧过程中烟管会附着一定的烟灰并在炉膛尾部会集聚一定的灰渣，若不及时清理会导致锅炉热效率降低、严重时结焦，影响热能运行装置使用寿命。此外，生物质燃料燃烧后产生一定的灰烬，必须进行除尘才能满足环保要求。公司利用丰富的运营经验，解决了生物质燃烧过程中的排渣、除尘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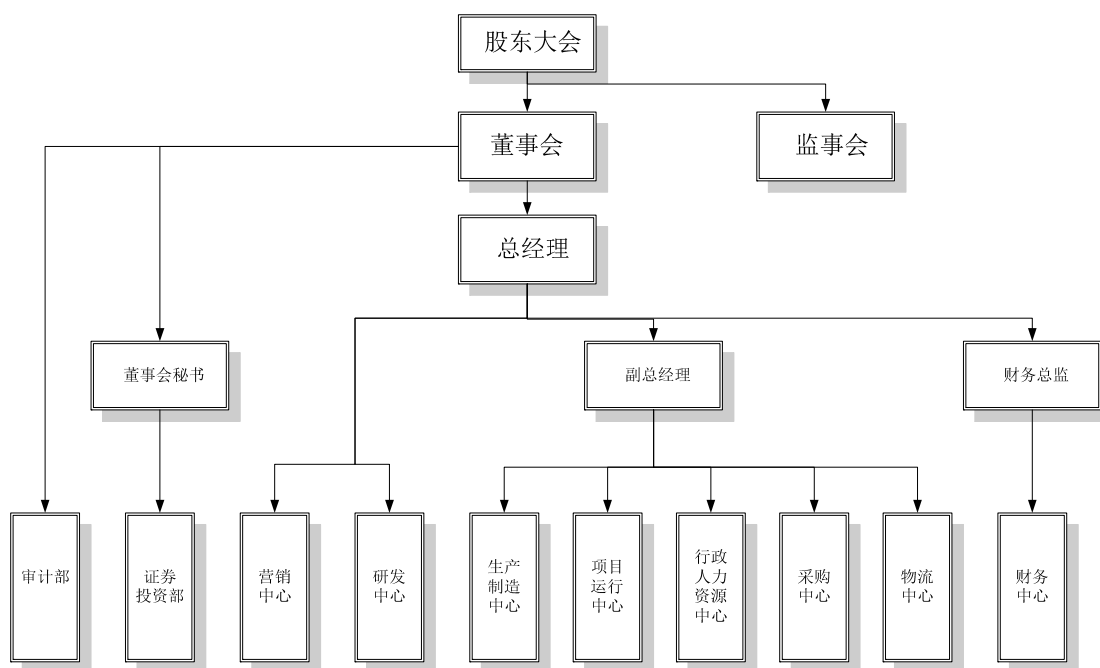
余热利用技术：在项目运行过程中，针对尾部烟气余热，通过节能器进行余热回收，同时利用尾部烟气配风，通过空气预热器进行预热；针对蒸汽做功后形成的冷凝水余热（一般为40-90度），通过冷凝水回收装置再利用，最大限度节约能源。公司在烟气余热回收及冷凝水回收领域有较高的技术水准。

远程控制技术：为确保服务质量，公司建立了信息反馈平台，实现对项目现场设备运行情况实时反馈，通过对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控，保障热能供应的稳定性。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部门职责

1、组织机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2、公司主要部门职责

部门	部门职能
证券投资部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务组织和会议文件起草及归档管理工作，并履行公司信息披露职责；负责投资者关系维护和中介机构调研的接待工作；负责制作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相关工作；具体实施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股权和债券融资等工作；根据公司授权进行公司对外投资工作；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股转公司、新闻媒体等沟通工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突发事件，做好危机公关等。
审计部	完成董事会指派的审计项目，为公司财务决策提供支持。负责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前期评估、建设控制、项目验收等监督检查；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进行日常跟踪审计及监督检查等。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财务预算、资金收支及会计核算工作，编制并提交定期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及财务成本控制，负责对公司各项经济指标评定与考核；参与并协助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的日常管理，定期对各项资产进行盘点；统筹各子公司的财务核算管理工作；办理涉税事项，负责与税务、银行、财政等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工作；负责供热服务款项等的结算与回收，及时对账，评

	估应收账款风险等。
行政人力资源中心	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体系及员工绩效考核的标准，组织实施人力资源规划；组织安排招聘工作，办理聘用、录用上岗手续；组织实施培训、职业生涯规划；编制工资、福利保障及员工薪资方案；负责公司人事档案、劳动合同管理等；公司资质管理和注册人员的资格管理。制定行政管理制度，采购与管理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维护办公设施及网络，维持员工日常工作的后勤保障，对外宣传与联络接待等。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试产、技术改进、技术引进、知识产权事务管理工作，并负责与科研院所等进行技术交流，研发项目的审题、立项、组织实施、验收工作等。
营销中心	负责热能服务项目合同、生物质成型燃料和设备的签订与管理；负责公司项目的跟踪执行，并履行售后服务；负责日常与客户关系的协调与公关等。
生产制造中心	负责各子公司生产基地的生产管理，制订、贯彻、落实和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负责生产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维修和管理；负责生产员工的技术培训工作；负责生产工时、产量的统计工作等。
项目运行中心	负责公司项目投产后备品、备件供应；制定热能等运行装置的构建方案，设备的督造，项目现场的技术支持，热能装置等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项目运行人员的培训，安全运行指导；根据合同进度，工程建设计划；对工程项目安装流程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并实施安装调试，维持正式投产前的运营管理；编制项目改造方案，实施项目改造等。
采购中心	管理筛选供应商；根据合同进度，制定设备、原材料的采购计划；负责采购设备及原材料、投标管理，计划并实施工程物资采购工作；采购货款的请款支付；负责原材料渠道的拓展，市场考察，编制生物质原料的采购计划，实施采购管理，负责采购合同及价格的统计、分析、存档工作，进行供应商的管理与维护等。
物流中心	负责生物质成型燃料从生产工厂到项目现场的调配与物流；工程物资入库验收；负责仓储管理工作；制订质量管理计划，负责日常质量检测管理等。

（三）固定资产

1、总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三大类，公司无自有房产。其中，通用设备主要为办公设备及公司食堂设备，包括：家具、电脑、厨具等；专用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及供热系统，包括：锅炉、节能改造系统等；运输设备主要为翻斗车、装载机等。截止2014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通用设备	735,460.40	108,675.12		626,785.28
专用设备	11,206,965.04	1,884,557.69	2,399,664.36	6,922,742.99
运输设备	807,369.23	156,227.13		651,142.10
合计	12,749,794.67	2,149,459.94	2,399,664.36	8,200,670.37

部分重要专用设备明细表：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使用年限（月）	尚可使用年限（月）	成新率
机组流水线	155,410.00	120,981.35	120.00	92.00	76.67%
锅炉	4,874,094.72	3,490,451.60	61.25	36.25	59.18%
客户节能改造系统	2,944,938.76	2,730,396.28	56.60	48.40	85.51%
蒸汽炉改造燃烧机系统	211,008.34	194,431.69	58.00	48.00	82.76%
叠床	3,675.00	3,093.10	60.00	50.00	83.33%
空调	5,470.09	4,863.82	60.00	53.00	88.33%
道闸	1,760.00	1,564.91	60.00	53.00	88.33%
一体机	1,794.87	1,624.35	60.00	54.00	90.00%
高压清洗机	1,239.32	1,219.70	60.00	59.00	98.33%
水箱	31,000.00	31,000.00	60.00	60.00	100.00%
滚边机	10,236.97	8,845.33	120.00	107.00	89.17%
折合机	22,335.19	19,298.88	120.00	107.00	89.17%
弯管机	2,791.90	2,412.37	120.00	107.00	89.17%
等离子切割机	8,822.28	7,991.82	120.00	109.00	90.83%
电焊机	31,452.63	28,623.82	120.00	110.00	91.67%
排风扇	2,235.60	2,005.50	120.00	107.00	89.17%
气泵	1,807.63	1,535.44	78.00	68.50	87.82%
电锤	1,675.14	1,447.45	120.00	107.00	89.17%
磨光机	837.57	723.74	120.00	107.00	89.17%
储气罐	1,410.26	1,298.66	120.00	110.00	91.67%
空压机	7,094.02	6,532.42	120.00	110.00	91.67%
台钻	6,433.85	5,975.47	120.00	111.00	92.50%
电动单梁起重机	76,923.08	72,660.29	120.00	113.00	94.17%

二氧化碳焊机	3,333.33	3,174.99	120.00	114.00	95.00%
西湖钻攻两用机	3,076.92	2,979.48	120.00	116.00	96.67%
液化气钢瓶	1,080.00	795.00	36.00	26.00	72.22%
二氧化碳钢瓶	3,333.34	2,682.42	48.00	39.00	81.25%
工业氧钢瓶	9,444.44	6,952.14	36.00	26.00	72.22%
切割机	769.23	647.43	36.00	30.00	83.33%
液压车	3,680.86	3,007.19	48.00	38.50	80.21%
3吨柴油机械传动叉车	53,846.15	39,991.98	48.00	35.00	72.92%
颗粒机流水线	1,363,068.24	1,293,733.72	120.00	106.00	88.33%
输送带	196,581.20	157,448.07	120.00	94.00	78.33%
电子定量包装秤	25,846.15	20,700.96	120.00	94.00	78.33%
堆高机	2,085.47	1,293.07	120.00	64.00	53.33%
减速电机	2,708.38	1,679.23	120.00	64.00	53.33%
链传动组合关合器	3,247.86	2,013.59	120.00	64.00	53.33%
柴油机	3,008.85	2,386.01	120.00	93.00	77.50%
电机	8,786.33	7,571.01	120.00	102.00	85.00%
直线振动筛	26,324.79	24,032.38	120.00	111.00	92.50%
链传动组合关风器	9,914.53	9,051.14	120.00	109.00	90.83%
输送机	85,165.05	77,748.52	120.00	109.00	90.83%
挡板 料斗	9,009.71	8,225.08	120.00	109.00	90.83%
制粒机	449,734.50	414,130.50	120.00	111.50	92.92%
粉碎机	13,585.84	12,725.36	120.00	112.33	93.61%
装载机	66,666.67	62,972.21	120.00	113.00	94.17%
颗粒生产线	484,889.21	458,018.31	120.00	113.00	94.17%
空压机	1,100.00	1,056.45	120.00	115.00	95.83%
合计	11,234,734.27	9,322,994.23			

2、租赁房产情况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原先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南路328号的办公场所已不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故公司考虑更换办公场所。选择租赁永强集团的房产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1）公司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需达到一定的规模及指标要求，寻找其他的厂房需要一定的时间成本，不能满足公司建设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现公司租赁的永强集团房产当时处于空置状态，且厂房面积、数量等指标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2）当前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若考虑购置办公场所，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资金情况较难满足。

2013年7月28日，东都节能及其子公司众恒新能源、科森热能与永强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永强集团将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69号厂房、配电房、办公用房、办公设施等出租给东都节能及其子公司众恒新能源、科森热能

作为生产加工及办公场所，租赁厂房总面积为7,577平方米（未计算门卫、卫生间等用房面积，但归东都节能及其子公司众恒新能源、科森热能与电镀厂共用），其中东都节能为736平方米（2号厂房）、科森热能为1,552平方米（1号、4号、9号厂房）、众恒新能源为5,289平方米（原组装车间），年租金为96元/平方米（8元/月/平方米），年租金合计727,392元。其中东都节能年租金为70,656元、科森热能年租金为148,992元、众恒新能源年租金为507,744元，租赁期限5年，自2013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止。公司临近工业区厂房租赁价格在8-9元/月/平方米之间。同周边其他厂房的租赁合同并进行比较，经比对，同一地区，厂房面积在3160平米，租赁期3年的厂房每平方米月租金为8.5元。因此，永强集团对公司的房屋租赁价格合理，关联交易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股东永强集团房产用于生产经营。该房产所有权归属永强集团，系永强集团通过自建取得，其中“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178635号”《房屋所有权证书》，坐落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规划用途为工业，建筑面积为744.44*3平方米；“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178639号”《房屋所有权证书》，坐落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规划用途为工业，建筑面积为4,930.26平方米。租赁厂房系永强集团合法取得的资产，权属清晰，公司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

公司该租赁合同于2018年7月31日到期，除该合同外不存在其他租赁合同。

（四）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知识产权均为本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申请日期	签发日期	申请权人	备注
1		9868159	第37类 房屋建筑,修理,安装服务	2011年8月19日	2012年11月28日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商标转入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续
--	--	--	--	--	--	--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1	一种组合式三体节能锅炉	ZL201320282255.2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2日	2013年10月9日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组合式节能锅炉	ZL201320281958.3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2日	2013年10月16日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使用生物燃料锅炉的送料装置	ZL201320281945.6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2日	2013年11月6日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生物质燃料锅炉	ZL201320282242.5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2日	2013年11月6日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生物质燃烧机	ZL201320282419.1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2日	2013年11月6日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节能锅炉	ZL201320282176.1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2日	2013年10月16日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一种高效节能的生物质锅炉系统	ZL201220256388.8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1日	2012年12月26日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一种高效节能的生物质燃烧机系统	ZL201220256387.3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1日	2012年12月26日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申请人
1	一种高效节能的生物质锅炉系统	201210178494.3	发明专利	2012年6月1日	—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高效节能的生物质燃烧机系统	201210178495.8	发明专利	2012年6月1日	—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节能锅炉	201310191393.4	发明专利	2013年5月22日	—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软件使用权

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与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签订了软件最终

用户许可合同，获得用友“许可软件”使用权。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与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获得用友“许可软件”使用权和“标准产品支持服务”。

（五）经营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经营发展中取得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TZLH 综证书 2014 第 004 号	2014.05-2016.04
2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浙 JE2014A0176	2014.07.03-2015.12.31
3	节能服务公司资质	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备案）	—	—

公司从事的业务为利用新型清洁能源（生物质成型燃料）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及节能设备、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公司从事的业务包含在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内。公司已经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资质而未取得该等资质的情况。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项目。

（七）公司提供热能服务中的安监部门审批和验收状况

公司目前提供热能服务的项目内容为常压锅炉供水、供暖和燃烧机加热，公司在2014年度与东亚药业、丰源电镀、伟星股份等签署的项目内容为压力蒸汽，服务内容涉及特种设备的中的承压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需要准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接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3年7月发布“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质检法[2003]206号）”文件，将常压热水锅炉不再认定为特种设备，明确“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布的《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1号）中涉及常压热水锅炉的部

分不再执行。”。即常压热水锅炉的设计、安装、验收等不再需要由安监部门登记、审批、检查。公司现有业务中的常压锅炉供水、供暖和燃烧机加热服务不需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目前，公司的东亚药业、丰源电镀、浙江永强（2014年度新签订20吨锅炉蒸汽项目）项目已经入安装调试阶段，施工单位按照规定告知安全监督部门，并取得编号为141031-G13-2014、141021-G13-2014、141036-G13-2014的告知书。公司的其他项目目前处于土建施工等阶段，待进入设备安装阶段公司会督促施工方逐一履行程序。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天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对于上述已告知并进入安装阶段的项目，公司已提交验收材料给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会于近期取得锅炉、管道的登记记录和压力容器使用合格证。

公司承压锅炉的安装均外包给有施工资质的单位，且施工单位均已在施工前向项目所在地的安监部门进行书面告知，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由其负责向安监部门进行登记及申请验收等事宜。

（八）公司提供热能服务的安全责任承担情况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条规定“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的安全和节能全面负责”。

公司合同中约定公司确保锅炉的安全使用，如因生物质锅炉设备及附属设备发生意外造成安全、人身、财产损失由公司负全额赔偿责任。根据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众恒新能源、科森热能报告期内未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与客户未有法律纠纷。

（九）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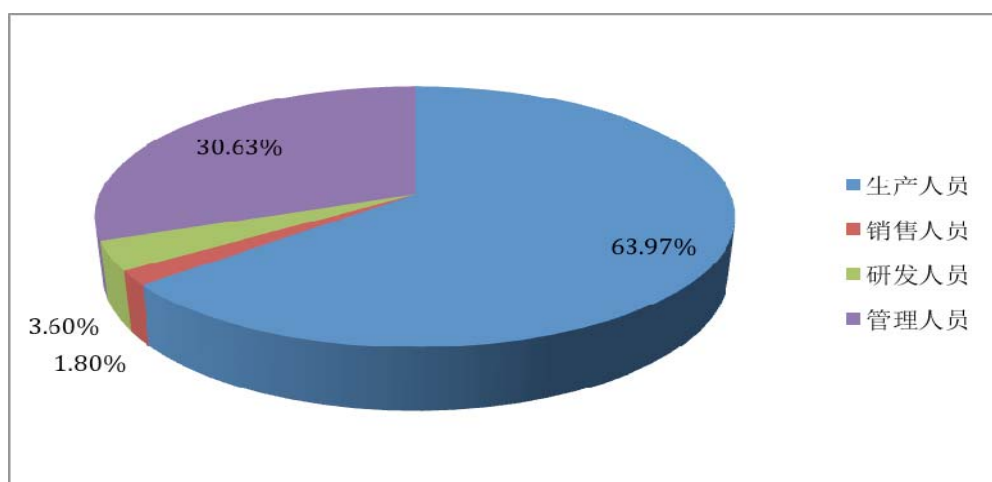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111名，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按员工职能分

公司有管理人员 34 名，研发人员 4 名，销售人员 2 名，生产人员 71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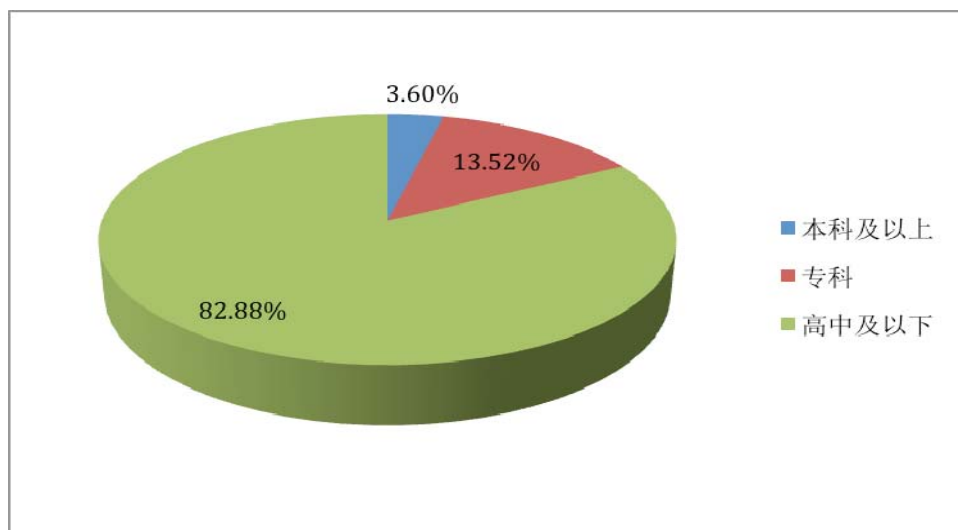
职工职能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71	63.97%
销售人员	2	1.80%
研发人员	4	3.60%
管理人员	34	30.63%
合计	111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分

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4 人，专科学历 15 人，高中及以下学历 9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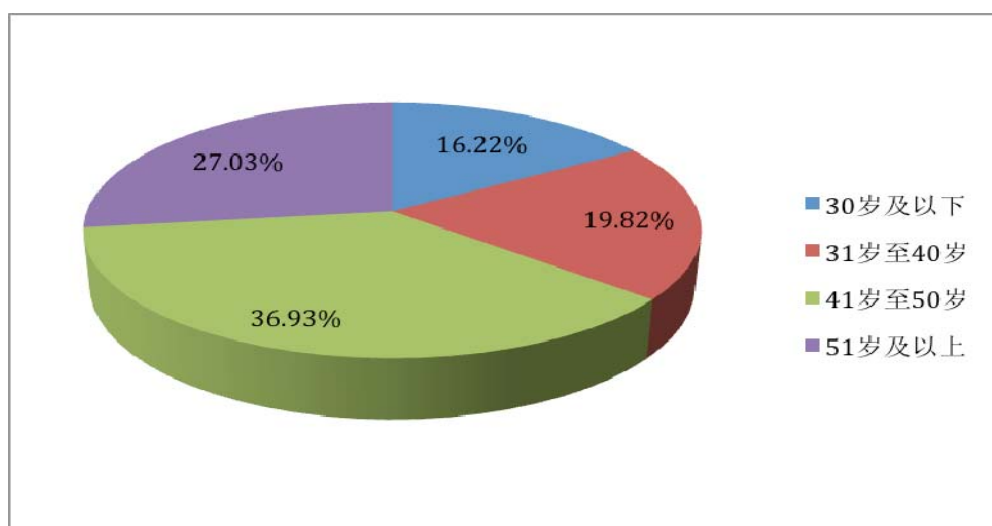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	3.60%
专科	15	13.52%
高中及以下	92	82.88%
合计	111	100.00%



(3) 按年龄分

公司员工中，30岁及以下员工18人，31岁至40岁员工22人，41岁至50岁员工41人，51岁及以上员工30人。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18	16.22%
31岁至40岁	22	19.82%
41岁至50岁	41	36.93%
51岁及以上	30	27.03%
合计	11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在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商业模式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采用“能源+设备+服务”的全产业链模式，根据客户不同的能源需求，设计全面的能源解决方案，依据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生物质成型燃料、热能设备，以及热能设备安装建设和运营服务，最终实现热力的供给。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实现将客户的能源供应环节分离并托管经营。相比传统的能源利用模式，公司向客户提供热能服务的模式可以在减少对环境的同时降低企业的能源耗用成本。

公司致力于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及生物质成型燃料、节能设备销售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质能源行业，属于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范畴，是近年来快速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

公司以稻壳、刨花、锯末等农林三剩物为原料，通过高温加热、压缩成型制成生物质成型燃料，对客户直接销售或以此为燃料为客户提供全套热能解决方案。公司的热能解决方案服务方式包括：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和热能服务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即通过对客户现有供热系统进行节能改造，以生物质燃料替代传统能源进行供热，为客户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公司与客户按约定比例共同分享节能收益；热能服务业务指公司以约定的价格向客户销售热力或蒸汽，并根据蒸汽表或热力表统计蒸汽吨数或热力值，同时，向客户提供热能运营管理服务。公司的生物质燃料销售业务的客户如临海市通一休闲家居有限公司等，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客户主要为酒店等中小型客户，如台州耀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台州中泰海洋广场有限公司等，热能服务业务主要面向热力需求较大的大中型制药、化工、加工类企业，如嘉善县工业园区集中供气企业、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拉链分公司等。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利润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经营时间较短，承

接的客户体量较小、合同期短，前期投入及运营成本较高；同时，项目运营经验、成本管控能力较成熟的上市公司有一定差距。随着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增强，在2014年与多家化工、医药、加工类等大中型企业及上市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公司利润率会逐步提升。

（一）业务模式

1、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公司通过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BMF）替代传统能源、对客户现有供热系统进行节能改造等措施，改变客户能源结构、提升客户能源利用效率，从而为客户实现节能减排目标。项目运行后，公司与客户分享节能收益，实现共赢。

公司根据客户的节能减排目标设计全套解决方案并提供部分投资，在5-10年的合同期内，公司负责保障供应生物质成型燃料、出资建设生物质锅炉及系统节能改造，客户负责出资配套锅炉房等土建工程及水电（部分项目）、料仓（库）。项目建成后，公司负责运营全套供热系统，双方共享节能收益。合同期满后，若客户需要，供热系统免费移交由客户运营，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目前，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公司与客户合作的主要形式。

2、热能服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热能供应长期协议，根据客户的需要，向客户销售热力或燃料，并提供热能运营管理服务。客户现场所需的热能运行装置由本公司购置和建设。

公司所提供的热能服务的特点是由公司负责客户热能供应环节的能源替代及相关的技术改造，并进行热能装置运行。

3、生物质成型燃料、节能设备销售

公司通过外购木屑、刨花、金属板材等原材料，自主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及节能设备，所生产的产品部分用于公司为客户所提供的热能服务。除此之外，公司所生产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和设备也对外进行单独销售。公司将生物质成型燃料及节能设备移交客户，取得对方确认证明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定价、结算模式

1、合同约定价格的模式

在运营初期，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采用约定价格的模式。以客户接受公司的节能改造服务前在能源方面的支出作参考，下浮一定比例（一般为15%-30%），即为合同价款。具体形式如下：双方在合同中根据当时传统能源价格作为能源基础价格，以当月实际耗用的热能推算出以传统方式所需耗用能源量，从而计算出节能改造前在能源上的支出。双方根据协商约定节约费用比例，改造前的能源费用减去下浮比例即为客户需向公司支付的费用。

客户支付费用=原能源价格×原能源消耗量×（1—下浮比例）

在此基础上，合同中约定每月固定日期为能源价格参考日，若参考日能源价格浮动在一定比例（如30%）内，能源价格以基础价格为准；若高于此比例，能源价格重新计算；若低于一定比例（如40%），公司有权暂停节能服务合同。

此定价模式在公司的发展初期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收益相对稳定，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客户的需求，公司逐步采用计量收费的模式。

2、计量收费

约定价格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收益，却并不能准确地反映客户的实际能源耗用量，随着业务的扩展和客户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渐采用了计量收费的定价模式。在节能改造后的能源系统中安装经客户和公司共同认可的同一品牌流量计，公司与客户分别计量并核对，按照核对一致的流量数据确认为客户实际使用的热能数值，并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单位热能价格，计算出客户所需支付的费用。

客户支付费用=读数×约定单位价格

公司新签合同中，双方通常约定保底用能量，以保证公司有一定的利润空间。若公司原料价格大幅上涨，双方重新约定单位价格。若传统能源价格下降，以致使用经公司节能改造后的供热系统成本超过使用传统能源的成本，公司有权暂停公司提供的服务，重新使用传统能源供热。

公司的定价模式在保证客户用清洁能源替代传统石化能源，节能减排、节约

能源开支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化石能源及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客户开支及给公司利润所带来的影响,使双方利益最大化。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为中长期服务协议,且客户本身具有一定的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为公司的长期稳定收益提供保障。

(三) 采购、生产模式

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主要原料为农林“三剩物”,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秸秆、刨花、锯末、稻壳等。原材料价格低廉,若长距离运输将产生高昂运输费,运输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产生损耗、受潮等问题。公司所在台州及周边地区原材料供应丰富,为充分发挥地缘优势,从经济、原材料管理、易燃物防火安全等原因考虑,公司采用就近取材的方式。

1、直接采购

公司向农户,木材、家具加工厂直接采购。公司与规模较大的农户、加工厂等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收集木削、锯末等农林“三剩物”进行粉碎、干燥、除尘等再加工作为原料。

2、间接采购

公司向农林经纪人采购原材料,由农林经纪人向数量众多、规模较小的分散农户收购秸秆、锯末等农林“三剩物”。通过间接采购的方式,公司将为数众多的零散小农户产生的农林“三剩物”化零为整,成为公司原材料的重要补充,且避免了零星采购所造成的高昂支出。

公司向农户、经纪人及家具、木材厂采购的原材料运输至公司,经公司验收后过磅,凭过磅单入库。供应商每月底与采购部对账后由财务部付款。

3、外购方式

根据公司产能情况,在保证质量、产品规格的前提下,公司也向周边小规模的生产厂商采购一定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以保证充足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供应量。

(四)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开拓市场与客户签订合同后,通过在客户现

场投资建设热能运行装置，将生物质成型燃料转化为客户所需的热力（蒸汽、热量），满足客户生产经营需要。

为保障公司能够顺利收回热能运行装置的投资，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长期的热能服务合同，并在合同约定项目运营时间，合同期满后，若客户需要，热能运行装置归客户所有。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节能设备及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所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BMF），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情况即为公司实际的生产情况。

（一）公司的生产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产能（吨）	6,500.00	8,400.00	-
产量（吨）	1,759.00	6,123.50	-
销量（吨）	4,525.69	5,136.40	-
产能利用率	35.00%	72.90%	-
产销率	257.00%	83.88%	-

2012年，公司未进行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活动，提供热能所需的燃料全部来自于外购；2014年1-4月，公司产量下降，产能利用率相对2013年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对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大批更换生产设备，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受影响所致。为保证供热系统的正常运行，公司大量外购生物质成型燃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初至今	2013年	2012年
已签约合同数（个）	13	7	4
已投入运营合同数（个）	6	6	4

报告期内，公司的热能运营装置所需燃料情况如下：

年度	燃料消耗（吨）	收入（元）	每吨燃料收入（元/吨）
2012年	1,790.09	2,421,879.92	1,352.94
2013年	5,015.87	8,322,692.45	1,659.27
2014年（1-4月）	3,216.81	6,098,381.98	1,895.79
合计	10,022.77	16,842,954.35	1,680.47

2012年至2014年1-4月，公司外购生物质成型燃料分别为3,273.32吨、2,806.09吨和1,899.10吨。

2、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收入/成本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能源管理服务	6,098,381.98	4,931,014.20	8,322,692.45	6,156,385.54	2,421,879.92	2,411,286.90
生物质成型燃料销	1,321,819.61	713,249.38	2,349,212.82	1,591,614.11	-	-
节能设备销售	-	-	673,538.34	449,571.30	-	-
小计	7,420,201.59	5,644,263.58	11,345,443.61	8,197,570.95	2,421,879.92	2,411,286.90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7,420,201.59	5,644,263.58	10,999,306.61	7,966,610.13	2,421,879.92	2,411,286.90
东北地区	-	-	346,137.00	230,960.82	-	-
小计	7,420,201.59	5,644,263.58	11,345,443.61	8,197,570.95	2,421,879.92	2,411,286.90

（二）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酒店、工业企业等用能企业。公司建立初期，出于产能、公司规模及供热系统的整合能力考虑，将客户群体瞄准在一些酒店，相对规模较小。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产能、系统整合能力的提升，客户范围逐渐扩大至各大工业企业，消费群体呈现规模扩大的趋势。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4年1-4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26,426.52	43.16
台州耀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964,640.17	12.90
台州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	729,970.01	9.76
台州中泰海洋广场有限公司	524,950.05	7.02
临海市通一休闲家具有限公司	424,350.94	5.68
合 计	5,870,337.69	78.52

(2) 2013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28,743.90	32.19
台州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	1,584,197.40	12.98
台州耀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363,683.08	11.17
台州中泰海洋广场有限公司	883,534.33	7.24
临海市通一休闲家具有限公司	829,776.41	6.80
合 计	8,589,935.12	70.38

(3) 2012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台州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	1,492,992.74	61.65
台州中泰海洋广场有限公司	794,140.37	32.79
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	91,138.09	3.76

义乌奇趣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43,608.72	1.80
合 计	2,421,879.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100%、70.38%、78.52%，占比较高。其中，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法人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于2011年成立，2012年为公司生产经营的第一个完整年度，为公司贡献收入的客户数量仅有4家，且多为酒店，规模较小，从而导致收入规模较小。2013年、2014年1-4月，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客户类型扩展至工业企业，加上后续项目逐渐建成投产，客户数量增加，收入也随之大幅增长，但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仍然偏高，此为企业发展初期的正常现象。2014年1-4月间，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与2013年相比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第一大客户永强集团与原有的酒店客户相比，规模更大，所占收入比例更大。2013年为双方合作初期，收入增长的效应还未完全体现。随着永强集团供热系统的节能改造完成，收入规模于2014年开始完全体现。

（三）采购情况

目前，公司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所需要的燃料主要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原料主要为农林“三剩物”。



稻壳



秸秆



锯末



刨花

报告期内，公司除采购原材料（农林“三剩物”）外，还需采购锅炉、燃烧机等设备，五金件、钢材等配件以及生物质成型燃料等。

公司所需采购的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同时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

原材料占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直接材料	3,866,669.22	68.51%	4,520,216.40	55.14%	1,487,020.50	61.67%
人工费用	341,177.47	6.04%	1,074,588.26	13.11%	185,454.44	7.69%
制造费用	1,436,416.89	25.45%	2,602,766.29	31.75%	738,811.96	30.64%
其中一折旧费	326,113.79	5.78%	652,470.38	7.96%	491,738.85	20.3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644,263.58	100.00%	8,197,570.95	100.00%	2,411,286.90	100.00%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4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
江山华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6,241.01	9.8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446,665.21	8.50
安徽环态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20,919.15	8.01
临海市美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96,643.47	7.55
杭州环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10,911.28	5.92
合计	2,091,380.12	39.82

(2)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
临海市美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04,768.35	10.19
何立新	709,542.00	3.79
常州市宏寰机械有限公司	582,581.20	3.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357,021.79	1.91
陈美正	326,148.21	1.74
合计	3,880,061.55	20.75

(3)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
临海市众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3,483,948.74	40.00
临海市众恒锅炉制造厂	2,524,169.49	28.98
台州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	221,828.63	2.55
崔淑华	132,829.06	1.53
江山华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6,707.01	1.34
合计	6,479,482.93	74.3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各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4.39%、20.75%、39.82%，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由于2012年公司规模较小，供应商数量也相对较少。前五大供应商中，众恒新能源在2013年1月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海市众恒锅炉制造厂为股东梁达安于2010年出资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3年9月注销。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管理服务及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其中能源管理服务所需燃料主要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原料主要为农林“三剩物”。由于农林“三剩物”季节性强、分布比较分散，公司主要系向周边农户、经纪人及农业、林业加工厂以及部分小型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企业收集采购，这些供应商很多系自然人。从公司目前情况及市场行情来看，从自然人处采购具有其发生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原材料采购款	944,827.55	2,977,032.08	-
设备、工程装修及配件	353,418.51	616,784.75	236,564.11
安装费	156,968.80	241,721.24	10,170.94
运输费	65,446.65	158,076.22	23,365.33
合计	1,520,661.51	3,993,614.29	270,100.38
采购总金额	5,252,084.68	18,699,091.81	8,710,153.15

占比	28.95%	21.36%	3.10%
----	--------	--------	-------

公司 2012 年不存在原材料通过自然人采购的情况，主要系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原料农林“三剩物”系子公司众恒新能源采购，众恒新能源系 2013 年 2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法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3 年设备、工程装修及配件通过自然人采购金额相对 2012 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更换办公场所，对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所致。

其中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前五大自然人情况如下：

(1) 2014年1-4月前五名自然人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	占公司当期自然人采购金额百分比
曹仲侦	工程款	261,499.15	4.98%	17.20%
陈洪富	安装费	126,610.26	2.41%	8.33%
刘飞君	原材料采购款	99,523.00	1.89%	6.54%
郭银花	原材料采购款	95,364.73	1.82%	6.27%
林黄丹	原材料采购款	64,775.96	1.23%	4.26%
合计		647,773.10	12.33%	42.60%

(2) 2013年前五名自然人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	占公司当期自然人采购金额百分比
何立新	原材料采购款	709,542.00	3.79%	17.77%
陈美正	原材料采购款	326,148.21	1.74%	8.17%
金荷萍	原材料采购款	232,831.50	1.25%	5.83%
章永良	原材料采购款	230,158.67	1.23%	5.76%
李宗官	原材料采购款	144,633.89	0.77%	3.62%
合计		1,643,314.27	8.79%	41.15%

(3) 2012年前五名自然人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	占公司当期自然人采购金额百分比
崔淑华	设备款	132,829.06	1.53%	49.18%
刘建国	配件	29,914.53	0.34%	11.08%

金文兰	配件	23,772.65	0.27%	8.80%
林海云	配件	12,897.44	0.15%	4.78%
项卫冲	配件	12,820.51	0.15%	4.75%
合计		212,234.19	2.44%	78.58%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提高原材料采购效率，公司将逐步增加农林加工企业在供应商中的比重。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用途
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69号	7,577.00	727,392.00	2013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产品生产加工及办公

2、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公司同客户之间一般签订长期框架合同，每月根据客户确认后的热力或燃料使用量及双方约定的价格，确认当期收入。所以在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时选取的是报告期内成交金额在50万以上的合同，以此为标准披露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台州花园山庄有限公司	提供热能服务	2013/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热能服务	2013/1/20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	提供热能服务	2012/9/25 2013/4/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台州耀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提供热能服务	2011/11/16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台州中泰海洋广场有限公司	提供热能服务	2011/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台州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	提供热能服务	2011/6/30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临海市通一休闲家具有限公司	销售生物质燃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框架销售协议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1	台州花园山庄有限公司	420,046.96	386,612.48	-
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26,426.52	3,928,743.90	-
3	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	291,226.73	403,588.01	91,138.09
4	台州耀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964,640.17	1,363,683.08	-
5	台州中泰海洋广场有限公司	524,950.05	883,534.33	794,140.37
6	台州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	729,970.01	1,584,197.40	1,492,992.74
7	临海市通一休闲家具有限公司	424,350.94	829,776.41	-

(2)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供应原料为农林“三剩物”，秸秆、刨花、锯末、稻壳等。）签订的合同为框架合同，部分合同中并未约定采购金额。将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金额在30万以上的合同定位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浙江华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2014/3/15	框架协议	合同变更
2	浙江华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2014/6/27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临海市美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14/7/28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杭州环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2014/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油品	2014/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何立新	刨花、锯沫粉	2014/7/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临海市众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质颗粒燃料	2011/12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临海市众恒锅炉制造厂	燃烧机系统	2012/9/10	1,786,196.00元	履行完毕
3	临海市众恒锅炉制造厂	燃烧机系统	2012/10/9	1,802,500.00元	履行完毕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油品	2013/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油品	2014/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6	何立新	刨花、锯沫粉	2013/1/1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常州市宏寰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2013/3/12	541,200.00 元	履行完毕
8	陈美正	刨花、锯沫粉	2013/8/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框架采购协议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2012 年
江山华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6,241.01		116,707.0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446,665.21	357,021.79	-
安徽环态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20,919.15		-
临海市美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96,643.47	1,904,768.35	-
杭州环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10,911.28		-
何立新	55,517.24	709,542.00	-
常州市宏寰机械有限公司		582,581.20	-
陈美正		326,148.21	-

(3)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利率	签订日期
1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50,000.00	12 个月	永强投资	7.20%	2014/6/26
2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200,000.00	12 个月	永强投资	7.20%	2014/3/13
3	临海农村商业银行	5,500,000.00	12 个月	第三方担保	8.00%	2013/5/7
4	临海农村商业银行	8,000,000.00	12 个月	第三方担保	8.00%	2013/4/2
5	临海农村商业银行	6,500,000.00	12 个月	第三方担保	8.00%	2013/3/27

注：1.公司分别从临海市农村商业银行于在 2013 年 3 月 27 日取得金额为 6,500,000.00 元、2013 年 4 月 2 日取得金额为 8,000,000.00 元、2013 年 5 月 7 日取得金额为 5,500,000.00 元，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该三笔借款由临海市金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三笔款项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提前归还。2.公司分别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取得期限为一年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 元，此款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提前归还。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取得期限为一年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0 元，此款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提前归还。以上两笔借款由永强投资提供担保。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处于施工及施工筹划阶段并将要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1	嘉善县工业园区集中供气企业	提供热能服务	2014/5/21	视实际使用情况而定	销售合同
2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热能服务	2014/6/27	约 1,792 万元/年	销售合同

3	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热能服务	2014/4/24	约 1,650 万元/年	销售合同
4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热能服务	2014/6/10	约 688 万元/年	销售合同
5	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提供热能服务	2014/7/7	视实际使用情况而定	销售合同
6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拉链分公司	提供热能服务	2014/4/18	每年蒸汽用量约 4 万吨，并参考天然气价格确定	销售合同
7	浙江丰源电镀有限公司	提供热能服务	2013/11/1	视实际使用情况而定	销售合同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为保证所生产的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规格符合供热需求，热能服务的安全、高效运营，公司制定了一套质量控制制度，包括《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质量手册》等。

公司的采购、生产、服务等各环节严格按照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执行，质量控制情况良好，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也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根据国家及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司炉工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等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为公司的生产安全提供制度保障。根据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7月8日出具的安全守法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众恒新能源自2012年1月以来，科森热能自2013年2月以来，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

公司利用农林废弃物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并提供热能服务，其目的是替代污染严重的传统化石燃料，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不存在重污染情况。在生产燃料及提供热能服务过程中，产生一定排放物。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6月25日及2014年7月23日开具的环保守法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众恒新能源、科森热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为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

罚。

（1）生物质燃料生产产生的污染

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的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由于原材料为秸秆、锯末、刨花等农林废弃物，密度较小，且经干燥处理，生产现场容易产生粉尘污染。公司在产生粉尘的环节设置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果经环保部门监测，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并出具临环监2014验字第034号《监测报告》。

（2）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污染

生产过程中机器运行产生一定的噪音，经环保部门监测，公司的生产过程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出具临环监2014验字第034号《监测报告》及临环监2014验字第050号《监测报告》。

（3）热能装置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

热能装置运营过程中，燃料的燃烧产生一定废气、废渣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在热能装置的排放口采取旋风除尘技术处理、收集废气废渣，在部分装置中还加以水幕除尘技术处理排放的烟尘。收集的废渣在被收集后集中处理。以公司第一大客户永强集团的热能运营装置为例，排放物经环保部门监测，符合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出具临环监（2013）气字第018号监测报告。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新型清洁能源（生物质成型燃料）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及节能设备、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生物质能源行业，属于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范畴，是近年来快速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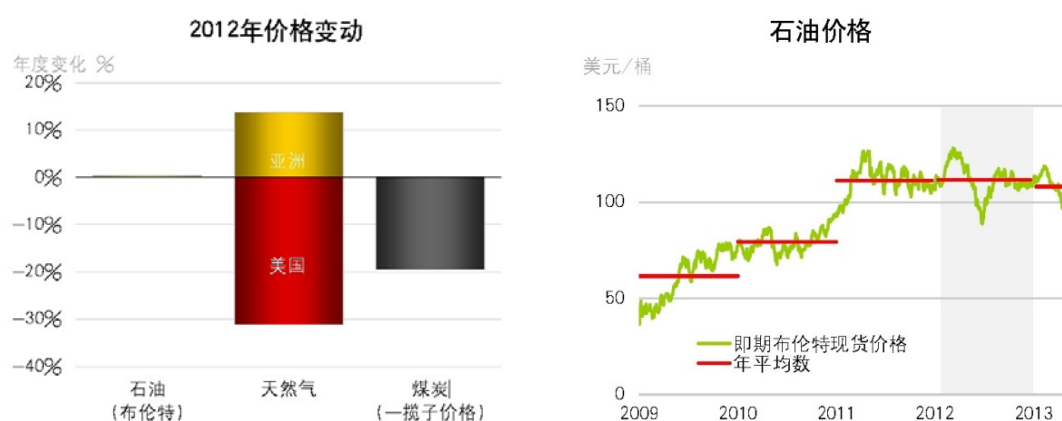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利用生物质能生产热能、提供服务。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植，新能源产业在工业领域的渗透力逐步增强，积极推进了生物质能的开发利用，在生物质发电、生物质燃气、生物质液体燃料等重点领域都取得

了一定进展。

按照原材料类别，生物质能源可分为生物质工业及发电燃料，生物质交通运输燃料和沼气，以农林废弃物，淀粉糖类作物，油料作物和人畜家禽粪便作为原材料。发行人所生产的生物质工业燃料主要应用于工业锅炉窑炉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质能源行业中的生物质工业燃料细分行业。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发展，传统一次性燃料暴露出的供应链短缺、价格昂贵、高污染、能源受限等问题日益凸显，尤其是价格受国际影响波动明显。



数据来源：《《2013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3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指出，2012年国际天然气价格年度变化超过15%，而煤炭价格则波动约20%。同时石油价格出现自08年底45美元/桶油当量飙升至12年的120美元/桶油当量情况。而生物质能源是目前清洁能源中价格最低的能源，其价格稳定、供应可靠的特点可以规避传统能源的价格波动风险，还能实现结构性节能效益。目前生物质能已经成功应用于工业和民用领域，并广泛应用于纺织印染、食品饮料、医药加工、造纸包装、五金塑胶等行业。生物质能作为新兴能源对社会经济效益所作出的贡献获得业界一致好评，并将随着政策优惠政府扶持等因素，在盈利能力和市场潜力上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 能源消费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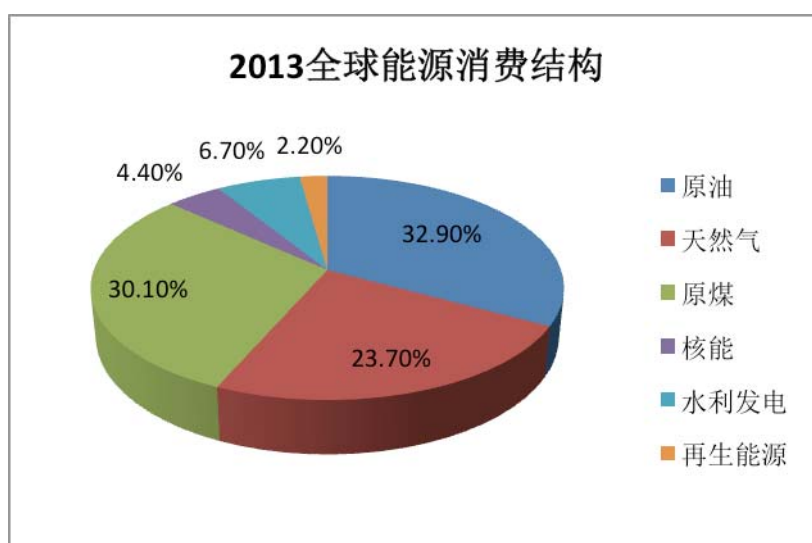
人类可使用能源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煤、石油、天然气等不可再生化石能源；

第二类为新能源，包括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水能等可再生能源；第三类为核能。

如今，经济全球化、低碳道德化和科技创新三大动力共同推进了全球能源结构新的转型。当今欧洲的能源结构代表了世界能源未来的方向：煤炭的比重只占总能源消费的15%左右，而可再生能源则接近了25%，天然气比重上升，石油比重下降。最新的BP能源统计年鉴也指出，世界能源格局正在发生重大的转型：消费主体正由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转向发展中国家；低碳追求与技术进步共同加快能源结构多元化的转型。

1、全球能源结构

根据《BP世界能源统计2014》的相关数据，2013年全球的一次能源消费约127.3亿吨标准油当量，其中煤炭、原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能源约占86%，水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比例不足14%，对化石能源的依赖十分严重。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4》

石油仍为世界一次能源占比最高的能源，IEA发布的《2013世界能源展望》指出，石油炼制和贸易将会发生转移。石油供需结构的改变，将会使全球炼油厂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挑战，全球石油贸易重心将转向亚洲市场，这将给石油安全带来诸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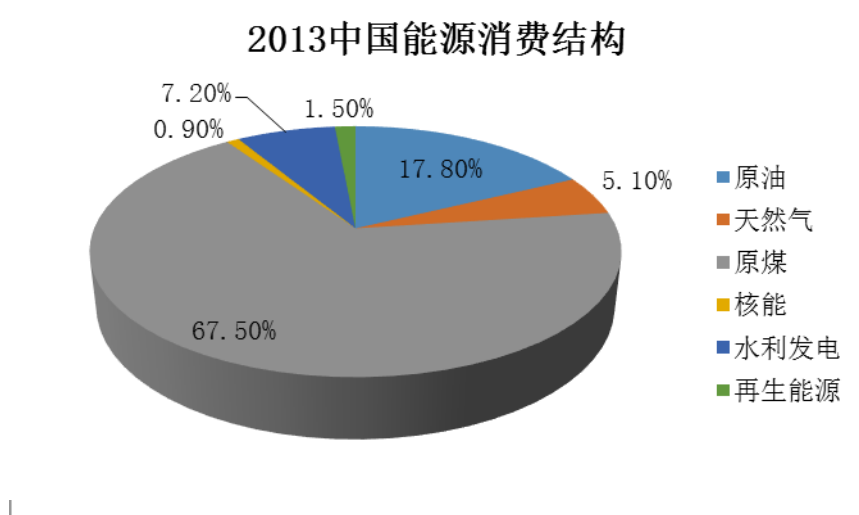
同时电力行业由于风电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而重获新生，报告预计到2035

年可再生能源将占全球发电能力增长的一半，而风电和太阳能光伏这样的间歇性供电占比将达到45%，届时中国将会成为可再生能源发电绝对增幅最大的国家，超过欧盟、美国和日本的增长总和。

而由于生物质燃料的清洁性，可再生性以及原料的广泛性，国际自然基金会2011年2月发布的《能源报告》则认为，到2050年，将有60%的工业燃料和工业供热都采用生物质能源。当前生物质能在全世界一次性能源消耗中已居第四位，是消费量最大的可再生能源。目前，很多国家已将生物质能产业化开发作为重要的国家战略。例如：美国国会通过了《美国能源政策法案》、《能源自主与安全法案》、《农业法案》和《美国清洁能源安全法案》，以法律形式确定了生物质能源的主导地位和具体发展指标；欧洲很多国家已经把生物质能源作为未来替代石化能源的主要支撑，其中瑞典规划到2020年将实现“后石油时代”。

2、我国能源结构

根据《BP世界能源统计2014》的相关数据，2013年中国的一次能源消费约28.52亿吨标准油当量，其中煤炭、原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能源约占90.6%，水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比例不足10%，对化石能源尤其是煤炭的依赖十分严重。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4》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37.5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3.9%，稳居世界第二大能源消费国。

煤炭是我国能源消费的主体，占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67.5%。据普氏（Platts）¹数据显示，自2004年以来，我国煤炭消费量占全球市场份额呈现高速增长，至2012年末已占据市场份额的约48%。于此带来的主要大气污染排放量巨大，2012年二氧化碳、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2267.8万吨和2273.6万吨，位居世界第一，烟尘排放量为1446.1万吨，均超出环境承载能力。2013年1月以来，我国多个城市频繁出现雾霾天气，多地PM2.5持续超标，严重的空气污染，给我国多年走的“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的工业发展道路敲响了警钟。

同时，我国也是石油消费大国，2013全年进口石油达2.8亿吨，对外依存度为57%；进口天然气520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为32%²。据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2年石油储备量增长率达10%。随着油气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国家能源安全备受挑战。

化石能源的日益枯竭及其带来的严重环境问题，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把大幅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作为约束性指标，并强调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增加非化石能源比重，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

2014年1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要大力推广生物质能在民用和工业供热中的应用，鼓励生物质热电联产，年内新增生物质能工业供热折合100万吨标准煤。生物质能目前具有5亿吨标准煤能源潜力，在传统能源日渐枯竭的背景下，生物质能源是理想的替代能源，将成为继煤炭、石油、天然气之外的“第四大”能源。

（三）生物质燃料发展现状及前景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传统化石能源尤其是国际原油价格持续走高。进入二十一世纪，传统化石能源的使用所造成的严重环境污染及全球温室效应引起了广泛关注。各能源消耗大国纷纷开始发展更清洁、更廉价的新型可再生能源。其中，生物质能源的发展作为石化替代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世界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生物质能源可分为生物质固体燃料、生物质液化燃料和生物质气化

¹ Platts-McGraw Hill Financial;

² 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

燃料。其中，生物质固体燃料和生物质气化燃料在一些欧美发达国家已得到规模化应用，生物质液化燃料在技术上也已发展成熟，进入产业化推广阶段。

1、生物质成型燃料

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原材料为秸秆、稻壳、木屑、锯末等农林“三剩物”，传统的农业、林业生产中没有利用价值，被作为垃圾大面积散落。其中秸秆、稻壳等农业生产剩余物，由于其松散、燃烧热值小、收集、运输不便等特征，通常被就地燃烧，造成不必要的污染。生物质成型燃料技术将这些传统意义上的“垃圾”粉碎、除尘后经高温高压挤压成密度较大的粒状或块状燃料，改善其燃烧性能，并且便于运输，作为煤、石油、天然气等石化能源的替代燃料应用于工业锅炉和窑炉。

目前，国外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及其设备技术已发展完善，并建立了较完善的行业标准体系，形成了从原料收集、处理到生产、运输、应用的全产业链体系，得到了广泛应用。

生物质成型燃料在我国尚处于发展初期，主要应用于小型发电厂和工业锅炉等，更多的是起到清洁能源替换传统能源的示范作用，并未系统化、产业化大规模应用。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企业大多规模较小，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不稳定，阻碍了生物质燃料技术的市场开拓。

与国外，尤其是北欧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技术尚处于发展期，市场尚未大规模开发。作为能源消费大国，我国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生物质气体燃料

生物质气体燃料的原料来源更广，除农林“三剩物”外，工业废水、废渣、动物粪便等经过高温高压气化或厌氧发酵都能制取生物质气体燃料。

(1) 生物质可燃气（BGF）

生物质可燃气技术将固体生物质燃料或其他废弃物通过高温高压，在厌氧环境中直接气化，产生可燃性气体。美国、瑞典、德国等欧美发达国家在该领域处

于领先地位，相关技术已经成熟，并已产业化应用。国外的生物质气化装置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高、工艺复杂，主要应用于发电及供热。国内的生物质可燃气技术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生物质可燃气的发展，已有少数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研发相关技术。

（2）沼气

沼气是应用较为广泛的生物质气体燃料，是有机物质在厌氧条件下，经过微生物的发酵作用而生成的一种混合可燃气体。人类利用沼气已有逾百年历史，沼气的生产技术已十分成熟并得以广泛应用。在我国，沼气是利用最早、推广最普遍的生物质能源技术，早期主要以农村户用沼气池的形式，用以解决秸秆焚烧、能源不足等问题。20世纪30年代起开始发展中大型沼气工程，大型的沼气发电工程也有约30年的发展历史。

作为农业大国，我国的沼气技术在农业领域发挥极大作用。国家制定了多项发展农村沼气的政策规定，并在全国各地大力推动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预计到2015年，处理工业有机废水的大中型沼气工程达2,500座，形成年生产沼气能力40亿立方米，相当于343万吨标准煤。农业废弃物沼气工程到2015年累计建成近4,100个，形成年生产沼气能力4.5亿立方米，相当于58万吨标准煤³。

3、生物质液体燃料

生物质液体燃料是利用农林“三剩物”、能源植物、禽畜粪便、工业有机废水和废渣、城市生活垃圾等转化而成的液体燃料。目前生物质液体燃料的种类主要包括生物质乙醇、生物质柴油和生物质裂解油。

作为世界最大的甘蔗出产国巴西和世界最大的玉米出产国美国利用其自然资源优势，在发展生物质乙醇技术上处在世界前列；欧洲各国则着力于发展生物质柴油作为交通运输的替代能源，欧洲的生物质柴油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50%以上；生产生物质乙醇和生物质柴油的原材料均为粮食作物，不适于在一些人口密集的国家推广，一些国家成功研制出了利用农林“三剩物”的催化、裂解生产生物质裂解油的技术。目前，生物质裂解油技术处于产业化推广初期。

3 佳美能源网文章—《沼气能源受政策助推 商业前景广阔》；

我国的生物乙醇技术已得到一定规模的利用，但受限于有限的人均耕地面积，我国政府现已不支持利用粮食作物生产生物乙醇，转而鼓励以非粮食作物生产生物乙醇的技术；生物质柴油技术受到了国家重视，近10年来，生物质柴油在我国得到了快速发展；生物质裂解油技术在我国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大规模生产。

（四）行业监管、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行业为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领域，主要受能源主管部门，即国家能源局监管。国家能源局为行业的发展制定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等。此外，国家发改委提出产业发展战略性方针、政策，指导行业发展方向；工信部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

生物质能源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通过在相关领域进行政策研究、咨询服务、技术推广、市场开发等活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条例	公司业务对应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第十六条：国家鼓励清洁、高效地开发利用生物质燃料，鼓励发展能源作物.....国家鼓励生产和利用生物液体燃料。	生物质燃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条：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第三十一条：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 第五十九条：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鼓励利用非耕地种植能源植物，大力发展薪炭林等能源林。	可再生能源、节能锅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法》	第二十一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使用高效节油产品。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	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

		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 第二十四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对农作物秸秆、.....等进行综合利用；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发展生态林业,鼓励和支持林业生产者和相关企业采用木材节约和代用技术，开展林业废弃物和次小薪柴、沙生灌木等综合利用，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十一条：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 第十二条：锅炉.....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锅炉

(2) 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内容摘要	公司业务对应内容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加快新能源开发；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增加非化石能源比重。	发展循环经济、增加非化石能源比重
2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 性工作方案	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到 201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1.4%。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 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指南（2011 年度）》	八、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 120、固体废弃物的资源综合利用，城市及农林固体废弃物处置及能源利用技术。	城市及农林固体废弃物处置及能源利用技术
4	“十二五”资源综合利 用指导意见	“四、重点领域”之“(二)产业“三废”综合利用”之“(19)农林废物：建设秸秆收储运体系，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利用；鼓励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制糖蔗渣及其他林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	燃料化利用、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的资源化利用
5	“十二五”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四、重点领域”之“(五)秸秆燃料化利用。”“十二五”期间，大力发展秸秆固化成型燃料，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	秸秆固化成型燃料

6	《全国林业生物质能源发展规划(2011-2020年)》	资源条件：薪炭林、木材生产的剩余物..... 技术条件：成型燃料加工技术。 政策支持：国家出台了扶持林业生物质能发展的政策，农林生物质发电电价每千瓦时 0.75 元，成型燃料享受增值税 100%即征即退。	成型燃料加工技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第一类鼓励类：一、农林业，“22、农作物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固体成型燃料”“48、次小薪柴、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62、生物质能源林定向培育与产业化”五、新能源，“7、农林生物质资源收集、运输、储存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生物质能源林定向培育与产业化、生物质资源收集、运输、储存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8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第 64 项：生物质固化成型燃料.....说明和技术指标：将农作物秸秆，林木质制成固体成型燃料代替煤炭。	固体成型燃料代替煤炭
9	关于发展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 财税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财政（2006）702 号]	发展生物能源与生物化工对于替代化石能源、改善生态环境。一、生物能源与生物化工财税扶持政策的原则（一）国家鼓励利用秸秆、树枝等农林废弃物.....为原料加工生产生物能源，鼓励开发利用盐碱地、荒山和荒地等未利用土地建设生物能源原料基地。（六）示范补助。国家鼓励具有重大意义的生物能源及生物化工生产技术的产业化示范，以增加技术储备，对示范企业予以适当补助。（七）税收优惠。对国家确实需要扶持的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生产企业，国家给予税收优惠政策。	生物能源替代化石能源
10	《农业生物质能产业发展规划（2007-2015）》	四、发展重点和产业布局：积极发展农作物秸秆固化 成型和气化燃料，适度发展能源作物的发展战略，因地制宜地确定发展重点和产业布局。	秸秆固化成型和气化燃料
11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2007 (2174) 号]	可再生能源包括水能、生物质能等。 一、国际可再生能源发展状况：（一）发展现状：现代生物质能的发展方向是高效清洁利用，将生物质转换为优质能源.....；（二）发展趋势：生物质能利用方式包括发电、制气、供热和生产液体燃料，将成为应用最广泛的可再生能源技术。 六、重点发展领域：（二）生物质能，重点发展.....、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和生物液体燃料。到 2020 年，.....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大型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加工厂，实行规模化生产，为大工业用户或城乡居民提供生物质商品燃料。全国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年利用量 达到 5,000 万吨。	到 2020 年全国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年利用量达到 5,000 万吨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08)105号]	(七)有序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生物质能。……,积极利用秸秆……、固化成型及炭化等发展生物质能。	利用秸秆固化成型及炭化等发展生物质能
13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8)2306号]	三、加强重点工程、重点企业和重点领域节能管理,加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力度。……中央财政要继续加大资金投入,支持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改造、节约和替代石油等十大重点节能工程。	工业锅炉(窑炉)改造,节约和替代石油
14	财政部关于印发《秸秆能源化利用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8)735号]	第四条支持对象为从事秸秆成型燃料、秸秆气化、秸秆干馏等秸秆能源化生产的企业。第五条补助资金主要采取综合性补助方式,支持企业收集秸秆、生产秸秆能源产品并向市场推广。	秸秆成型燃料、秸秆气化,收集秸秆、生产秸秆能源产品
15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	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一)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所称垃圾,是指……、农作物秸秆、树皮废渣、……。	农作物秸秆、树皮废渣生产热力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关于印发编制秸秆综合利用规划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09)378号]	4、秸秆能源化利用技术、秸秆固化成型燃料……能源密度相当于中质烟煤,使用时火力持久,炉膛温度高,燃烧特性明显得到改善,也可以在城市作为锅炉燃料,替代天然气、燃油。	利用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在城市作为锅炉燃料,替代天然气、燃油。
17	农业部《农业生物质能产业发展规划(2007~2015年)》	到2015年,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年利用量将达到2,000万吨左右。	秸秆固化成型燃料
18	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质检法[2003]206号)	关于特种设备范围:特种设备范围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制订、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布的《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1号)中涉及常压热水锅炉的部分不再执行。	常压热水锅炉

由于国家及地方各部门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众多,本说明书仅列举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政策以作说明。

(五) 市场需求前景分析

1、节能、环保所带来的市场需求

人类对传统化石能源的过度利用已造成严重的环境问题。近年来，我国频现大范围的雾霾天气更成为了以新型清洁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推进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加快新能源开发；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增加非化石能源比重”；《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提到“国家鼓励清洁、高效地开发利用生物质燃料”；《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提到“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范围及期限内以清洁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国家以法律法规限制传统能源的使用、以行业政策鼓励企业主动进行能源结构调整，为可再生清洁能源打开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此外，以原油为代表的传统化石能源价格持续高企，促使企业加速能源结构转型。

与太阳能、核能等清洁能源相比，生物质能具有成本优势，且技术要求相对较低，在满足环保需求的同时降低能源成本，是现阶段化石能源的理想替代品。

2、工业用户需求广阔

公司的客户及潜在客户多为大型工业、制造业企业，对工业锅炉、窑炉的依赖程度较高。我国现有工业锅炉及窑炉保有量大，年耗煤近8亿吨，市场潜力巨大。相比太阳能、核能，生物质燃料在使用时对现有的供热系统改造升级幅度较小，能在短期内完成对传统能源的替代，有利于生物质燃料的快速推广。

（六）行业特征

1、尚处于发展初期

我国是能源出产大国，丰富的化石能源资源为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我国是世界上煤炭储量最大的国家，也是煤炭消费第一大国。相对于石油、天然气等其他石化能源，煤炭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长期以来成为我国工业能源的首选。在我国的能源结构中，煤炭消耗量占能源总消耗量的67.5%⁴。因

⁴ 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

此，虽然欧美国家已掌握成熟的生物质燃料技术并应用于工业领域，但我国的生物质燃料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

随着环境污染加剧，经济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已经显现，能源消费结构急需转型已成为共识。近年来，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限制高污染的传统能源的使用，并推行一系列鼓励政策，大力推动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在能源结构转型过程中，各行各业对新型清洁能源的需求将会爆发式增长，而生物质燃料具有清洁无污染、可再生且价格便宜的优势，市场前景广阔。

2、地域性特征

生物质燃料的原料分布较广，收集难度较大，且运输不便。生产企业通常选择原材料供应丰富、客户相对集中的地区建立生产基地。由于行业正处于发展初期，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罕见跨区域经营的企业，尚无企业将业务拓展至全国范围，行业现阶段呈现明显的地域性特征。

3、季节性影响

行业的季节性主要取决于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行业的下游客户涉及各行各业，分布较广，热能供给企业的季节性取决于其所服务的下游客户季节性的变化。

（七）行业壁垒

1、资源整合能力

本行业产业链较长，涉及原材料采购、运输储存、生产加工、市场开发、系统设计、安装运行、系统维护等众多环节，其中原材料采购又涉及分散农户、农林经纪人、家具、木材加工厂等不同类型。充分利用资源，保证各环节有序、高效运行是进入本行业的首要条件。

2、系统集成能力

为保证客户的生产经营，供热企业需要为客户提供专业、安全的供热系统，或对现有供热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使生物质燃料技术与现有供热系统相兼容。供热系统一般较为复杂，专业的系统设计、原料的稳定供应、持续安全的供热服务要求企业具备较高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系统集成能力是企业能否在行

业中持续生存、发展的重要因素。

3、市场壁垒

行业的下游客户分布行业广泛，对企业的客户开拓能力要求较高。生物质燃料企业行业处于发展初期，且传统的供热模式已沿用多年，热能的安全、稳定供应是客户正常经营生产的重要保障，企业需要使客户认知、认可生物质供热技术，而现阶段生物质燃料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知名度较低，这对企业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

4、市场先入壁垒

供热系统投资较大，对系统的稳定持续运作要求较高，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一般期限较长，将对竞争对手产生排他性。作为新兴的行业，市场上的成功案例将起到示范作用，成功进行节能升级改造的案例将为企业树立正面的市场形象，并且可能得到地方政府部门的信任，从而协助企业在本地区的市场拓展。行业的先行者与后来的竞争对手相比，将占据有利的市场开拓地位。

5、资金壁垒

生物质燃料行业的产业链较长，且目前的合作模式要求企业先期垫付设备的建设投资，在与单一客户为期5-10年的合作过程中，无法在短期内实现盈利，在长期稳定合作，提供热能服务或销售燃料的利润超过企业前期投入的资金后，将在合作的中后期实现盈利。企业在发展初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以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各类技术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研发完善，为保证持续的竞争力，企业在研发方面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

6、人才壁垒

生物质燃料技术及供热系统的研发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壮大，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引进。此外，生物质燃料行业产业链较长，需要有经验的人才协调管理，以保证企业的高效运营。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及地方政策支持

清洁、环保的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得到了国家及地方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具体请见本节“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监管、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与其他清洁能源相比具有竞争优势

可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的新型能源有太阳能、核能、氢能等。在目前的技术下，太阳能的转化效率有待提高，且大规模利用太阳能的设备成本巨大；核能的利用需要尖端技术的支持，在利用过程中产生放射性污染，一旦泄露，将对环境造成深远影响，兴建核能设施所需要的投资巨大，且容易造成社会、政治问题；氢极易燃烧，对安全方面的要求极高，一般工业企业无法有效控制氢能的利用。生物质能源是目前综合环保、节能，兼顾成本及技术可行性的理想能源。

（3）市场需求广阔

传统能源价格高企，环境问题日益严重，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生物质能源的发展。在多重因素的驱动下，下游用能企业有旺盛的市场需求。具体情况请见本节“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市场需求前景分析”。

（4）原材料丰富

我国的森林、农业资源丰富，在林业、农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大量的剩余物，为生物质能源提供了丰富的原材料。

2、不利因素

（1）技术尚不完善

制约我国生物质能源发展的最大瓶颈在于相关技术尚不成熟，能源转化效率低。进行技术创新除需要企业自身加大研发投入，还需要国家制定相关发展方针，引导有实力的科研机构进行技术支持，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2）行业标准需要进一步完善

虽然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为支持生物质燃料的发展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

及产业政策，但产业发展的初期仍然缺乏系统的行业标准来规范、引导行业的有序发展，对生物质燃料的产业化推广造成了一定影响。

（3）资金因素

在实际的业务发展中，利用生物质燃料提供热能服务的企业为快速开拓市场，一般需要承担高昂的供热系统建设成本，而先期的投资成本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从提供热能所产生的利润中收回。资金的缺乏制约了相关企业的发展。

（九）行业风险

1、成本上升的风险

目前，生产生物质燃料的原材料价格低廉。随着行业产业化推广的进程，农林“三剩物”的需求量将快速上升，“剩余物”的商业价值被不断挖掘，资源供需量的变化可能造成原材料成本提升。此外，人工、运输成本的上升也将推高生物质能源行业的生产成本。

2、化石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在原油价格高企的现状下，利用生物质能源供热具有成本上的优势。而原油市场化机制比较完善，价格变化比较频繁，一旦原油价格下降幅度足以使利用传统能源供热的成本低于生物质能源供热的成本，将不再具有成本上的优势。此外，生物质能源行业的定价机制尚不完善，定价多参考原油价格，原油价格的波动也将影响行业的盈利水平。

3、资金短缺的风险

生物质燃料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需要大量的技术研发投入，在缺乏国家相关研发支持的情况下，研发投入将造成不小的负担。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企业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建设供热系统，收回投资需要长期的过程，对于现阶段规模相对较小的生物质能源企业来说，能否得到充足的资金保障是企业乃至行业能否生存、发展的重要因素。

4、竞争风险

生物质燃料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在行业的发展初期，同区域中的竞争

者比较少，从而保证了先入者一定的利润水平，一旦有竞争者突破行业壁垒参与到市场中，将对行业现存企业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十）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的生物质燃料行业是近年来出现的新兴行业，目前公开渠道没有市场占有率的统计资料，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且地域性明显，相互之间尚未形成直接的竞争关系。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中，仅有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其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及华南地区。

公司是所处浙江省内进入本行业较早的企业，且发展迅速，与客户及当地政府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业务所在地区建立了一定的口碑效应。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市场先入优势

公司于2011年成立，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是该新兴行业的先行者。目前行业内的上市公司仅有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内的热能服务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在公司所在的台州地区乃至浙江地区内的竞争者较少。三年来，公司已签订热能服务合同13个，其中已建成投产开始提供热能服务的项目6个，已备案登记并正处于建设期的项目7个。

公司与现有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为期5-10年，长期的合同使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形成了天然的排他性。在已投产项目的运营管理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服务效果良好，在本地区内起到了项目示范作用，与当地企业客户、政府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将业务拓展至周边的宁波、嘉兴地区。2014年5月21日，公司与嘉善县西塘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合作协议，为公司业务在浙北地区的开展建立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公司与嘉善县西塘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嘉善县西塘镇人民政府向公司出让土地，公司拟在嘉善县西塘镇工业区投资设立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和“生物质集中供蒸汽项目”以满足

嘉善县西塘镇工业区内用蒸汽企业蒸汽供应，并提供集中供蒸汽服务。项目得到各部门批准后，建设周期约为7个月。嘉善县西塘镇人民政府为了公司生物质集中供蒸汽项目稳定经营和合理收入，确保工业区内富鼎电子、黄酒股份、喜盈门啤酒、伟达水泥构件等企业首先接入蒸汽管网，正常用气。

在原料收集方面，公司已与周边农户、经纪人及农业、林业加工厂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使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得到保障。

市场先入优势帮助公司将原材料供应、系统集成能力、项目管理经验、客户维护及开拓能力等产业链上的各个环节有机整合。

（2）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在项目实践过程中不断摸索，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完善生物质能源的生产工艺流程，优化供热设备系统。目前，公司已拥有8项专利技术。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将为公司在技术创新和持续提供优质服务提供保障。

（3）商业模式的优势

公司与客户开展合作的主要形式为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公司负责建设向客户提供热能的全套设备并由公司派出专业人员负责运营。公司因地制宜为设计符合客户需要的热能解决方案，并承担系统建设费用，降低了客户使用生物质能源替代传统石化能源进行提供热能的风险，提高供热效率，并降低能源成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长期服务协议保证双方长期、稳定、排他的合作关系，随着合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将明显提高。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瓶颈

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承接的项目数量、规模都呈现快速扩大趋势。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需要公司先期投入大量的资金建设供热系统，而正在运营的项目大多规模较小，尚未在盈利水平上体现。而产业正处于发展初期，市场前景广阔，需要公司投入更多的资金来支持市场开发，承接数量更多、规模更大的项目，以

巩固公司的市场份额。

（2）产能不足

随着公司在2014年新签项目的投入运营及未来市场的逐步开拓，目前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产能将不能满足客户供热系统对燃料的需求，公司需要扩大产能。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向周边地区扩展，为保证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及时、稳定供应及控制运输成本，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和风险，将需要在客户集中的地区另行建设新的采购、供应基地。

（3）研发能力有待提高

公司有一定的技术研发能力，但随着产业推广的深入，必将有越来越多的竞争者加入，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必须持续不断地研发、改进现有的生产技术。加大研发投入、招揽具有丰富经验及创新能力的专业人才是公司长远发展的根本保证。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财务指标

从公司的财务数据来看，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时间较短，早期建设完成投入运营的热能服务项目数量较少，且规模较小，而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所造成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均为负数，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商业模式有一定关系。在发展初期，公司的主要精力集中于研发、开拓市场、构建项目。供热系统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一般为期6个月左右。公司于2011年成立，2012年建成投产的项目不多。报告期内，陆续有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的收入规模呈现大幅增长。然而，在收入规模增长的同时，公司新签订并开工建设的项目也逐年增加，导致支出大幅增加。短期的亏损是公司发展初期的正常现象，公司对自身的发展有科学的规划，因此并未出现大额亏损的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热能服务项目为中长期合作协议，一般为期5-10年，一旦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将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收入。因此，随着越来越多的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公司的收入规模将持续增长。直接成本将与收入规模成正相关关系，但前期投入和期间费用将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使公司实现扭亏为盈。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实现较快增长。

（二）项目储备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约并实施合同共计13个，其中建成投产项目6个、建设期项目7个，项目储备充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初至今	2013年	2012年
已签约合同数（个）	13	7	4
已投入运营合同数（个）	6	6	4

（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公司与客户主要的合作模式为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需承担前期较高的设备投资成本，并与客户签订5-10年的长期合作协议，将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收入。依照公司目前的项目情况及市场开发情况，在未来的5-10年，公司收入、利润水平将有充分的保障。

（四）国家政策支持

国家与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为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具体法规及政策请见本节“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监管、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五）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专注节能减排、致力循环经济”为经营理念，通过不断研发完善生物质能源技术，积极推动能源结构转型，为环境贡献清洁能源，为客户实现经济效益；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逐步扩大公司地区内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坚持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合作形式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以优质高效的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力争于2014年度实现盈利，在未来三年内实现收入与利润的高速增长。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的具体措施如下：

1、技术研发

专业技术与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引进先进的技术和专业人才，并与专业院校及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将先进技术与生产实践有机结合，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应用先进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新能源技术创新。

2、开拓市场

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立足浙江省，以华东地区内的工业、制造业企业为目标客户，积极开拓市场。公司将持续完善营销体系，逐步建立客户关系维护系统，提升对客户的技术支持能力，充分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在为现有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基础上，公司将充分利用项目的示范效应，加大对目标市场的开拓力度。为提高市场开拓效率，公司将尝试与地方政府合作的模式，为经济开发区、工业区等用能企业集中的地区提供集中供热服务，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体现规模化效应。

3、产能扩充

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充足的产能作支撑。生物质燃料的原料具有分布广、收集、运输不便的特点。公司将根据原材料来源地、客户分布情况，充分考虑采集、运输、仓储、加工生产等各环节，通过建立原料基地、加工中心，对现有厂房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进生产工艺技术等手段对公司现有产能进行扩充，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

4、加强自身管理能力

公司的快速发展所带来的业务扩张、机构部门、人员数量等压力要求公司提高自身管理水平、提升管理效率，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有序运行。公司将进行信息化建设，统一规划，分层次、分步骤推进数字化办公，挖掘公司内部优秀人才，引进高素质管理人才，使公司各项资源得到有效配置，打造高效管理的现代化企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6月20日，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临海市工商局颁发的“33108200006883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东都技能技术有限公司成立。

2、浙江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1）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设执行董事一名；

（3）设监事一名。

3、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4）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5）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6) 公司领取了台州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3、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阶段

1、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 公司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全部发起人组成；

(2)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4) 公司任命董事会秘书；

(5)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

关规则进行深入学习，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2、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股份公司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制度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待未来实践中进一步检验。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出资方式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于纠纷解决机制的部分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目前，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采购管理制度》和《业务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由于公司运营时间短，前期存在一定管理上的缺陷，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与员工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该等款项已于2013年初结清且在以后期间不存在上述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

况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原注册地位于临海市四联巷 18 号，2011 年 7 月底公司将住所搬迁至临海市水云塘路，工商部门在办理年检报告事项时发现公司实际住所与登记地址不符，且未办理住所变更手续。依据上述情况，2012 年 8 月 24 日，向浙江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工商处 [2012] 244 号），对发行人处以：1、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办理地址变更；2、处罚款 10,000 元。

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上述情况披露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76 条的规定：“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根据该规定，东都有限该违规事项情节轻微，本项罚款系最低级别的罚款金额，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另外，2014 年 7 月 29 日，台州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东都节能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对上述行为的核查情况如下：

（1）东都有限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条例规定，东都有限属于处罚标准从轻，且根据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成立以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的行为”。因此，东都有限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东都有限缴纳的罚款金额,与公司当年的营业收入相比所占比例轻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另外,公司报告期内已经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主动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公司合法经营,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规行为,所受的行政处罚非重大处罚,对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罚款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定

1、《公司章程》中的部分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修改本章程;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相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九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

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相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一)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三) 低于前款公司董事会决策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董事长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超出其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投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投资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括在内。

上述投资属于公司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标的相关的同类投资，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

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批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指示。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各部门的融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办法第七至八条所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

第六条 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过 2,000 万元，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含 30%）或未超过 4,000 万元（包括 4,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七条 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且将超过 4,000 万元的、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依据上述权限审议公司提出的融资申请报告时，应对融资事项所涉及的经营计划、融资用途认真审核。对于需要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应查验相关批准文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融资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公司有关部门在审批融资申请时，应同时充分考虑申请融资方的资产负债状况，对资产负债率过高的申请融资方应慎重审批提出的新融资申请。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

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情形：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3年、2014年购买台州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的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很低。除此之外，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2、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子公司—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和临海市科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的内容。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对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或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各项制度不完备，存在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况，股份公司建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体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浙江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场所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专利。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公司持有《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简要情况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投资业务、建材五金胶电销售等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户外用品及家具、遮阳用品、工艺品、金属铁制品的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等
浙江永强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
台州朗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临海朗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贸经营管理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
浙江永强石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石英砂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临海市银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它业务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梁达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其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东都节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其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东都节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如有这类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归东都节能所有。

3、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东都节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

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将来出现其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东都节能或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东都节能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东都节能有权随时要求其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其给予东都节能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5、其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东都节能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将及时告知东都节能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东都节能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6、若违反承诺，将赔偿东都节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除董事长谢建平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强与公司董事长谢建平有亲属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董事谢建平、施服斌、虞耀翔，监事杨光、林敬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相关声明及承诺书，除此之外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达安	12,205,000	38.0155
谢建勇	2,100,000	6.5410
谢建平	2,100,000	6.5410
谢建强	2,100,000	6.5410
虞耀翔	805,000	2.5074
合 计	19,310,000	60.14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谢建平及其亲属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强通过永强投资和永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7.4838%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除董事谢建平、施服斌、虞耀翔，监事杨光、林敬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其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东都节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东都节能所有。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东都节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如果其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东都节能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东都节能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东都节能有权随时要求其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并给予东都节能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声明，除已经披露事项外，无其他近亲属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金额较大未清偿到期债务，不存在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在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任法定代表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谢建平	董事长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临海市科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浙江永强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的控股企业
		台州朗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的控股企业
		浙江永强石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的控股企业
施服斌	董事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股东
		杭州隆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梁达安	董事、总经理	临海市科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虞耀翔	董事	台州耀达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于玲娟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杨光	监事会主席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监察部经理	公司股东
		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林敬波	监事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秘书	公司股东
陈丹	监事	无	无	无
丁晓玲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胡婷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长谢建平、施服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股股东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控股的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为永强集团提供能源合同管理服务。公司同时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永强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节能技术咨询服务。

2012年，公司向股东梁达安控股的临海市众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临海市众恒锅炉厂采购生物质成型燃料和锅炉、燃烧机设备。众恒锅炉厂为股东梁达安于2010年5月出资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3年9月核准注销。众恒新能源为梁达安与郑杰、崔佶麟于2011年12月共同出资成立。2013年1月，原股东梁达安、郑杰、詹国标、张爱临、虞耀翔、蒋见梅将其合计持有的众恒新能源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东都有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3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众恒新能源。2014年6月，临海市工商局核准其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变化，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变动主要是由于实际控制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入股及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自永强投资入股后未有重大变动，梁达安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为丁晓玲、财务总监为于玲娟、董事会秘书为胡婷。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	梁达安	郑杰	梁达安
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	谢建平	王昕	梁达安
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	谢建平	陈丹	梁达安、丁晓玲（2013年5月聘为副总经理）、于玲娟（2013年5月聘为财务总监）
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	谢建平、虞耀翔、梁达安、施服斌、于玲娟	杨光、徐鑫权、陈丹	梁达安、丁晓玲、于玲娟、胡婷
2014年4月至今	谢建平、虞耀翔、	杨光、林敬波、	梁达安、丁晓玲、于玲娟、胡婷

	梁达安、施服斌、 于玲娟	陈丹	
--	-----------------	----	--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2014]5855 号。

(二) 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021.77	627,119.84	16,027.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50,000.00	-	-
应收账款	4,248,229.54	3,660,130.69	112,401.62
预付款项	317,007.57	831,629.59	42,4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3,220.86	11,788.64	3,885,361.37
存货	4,423,972.72	4,716,130.44	1,537,117.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902,981.84	5,604,020.45	607,110.15
流动资产合计	15,431,434.30	15,450,819.65	6,200,418.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200,670.37	7,557,892.93	2,430,033.81
在建工程	1,556,214.72	1,803,735.61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9,407.15	199,940.05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03,382.03	642,618.5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9,674.27	10,204,187.11	2,430,033.81
资产总计	26,381,108.57	25,655,006.76	8,630,452.7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32,148.58	2,107,178.23	3,172,022.77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1,041.35	152,711.59	-
应交税费	6,501.29	4,060.08	419.3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4,664.76	251,947.81	9,72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94,355.98	2,515,897.71	3,182,16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894,355.98	2,515,897.71	3,182,164.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105,300.00	21,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93,611.40	2,840,961.40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706.36	8,706.36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20,865.17	-710,558.71	-4,551,711.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4,486,752.59	23,139,109.05	5,448,288.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86,752.59	23,139,109.05	5,448,28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26,381,108.57	25,655,006.76	8,630,452.73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76,278.77	12,203,090.11	2,421,879.9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420,201.59	11,345,443.61	2,421,879.92
其他业务收入	56,077.18	857,646.50	-
利息收入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7,816,979.63	13,140,586.68	5,863,701.4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677,919.94	8,423,300.70	2,411,286.90
其他业务成本	-	-	-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70.50	1,565.21	3,995.78
销售费用	204,652.04	699,629.38	151,768.07
管理费用	1,531,011.15	3,542,543.33	252,007.22
财务费用	3,495.28	649,094.58	278.16
资产减值损失	378,030.72	-175,546.52	3,044,365.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528.67	1,042,165.9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172.19	104,669.37	-3,441,821.53
加：营业外收入	11,015.97	31,101.74	-
减：营业外支出	23,150.24	333,635.08	2,433.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86.42	249,973.55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306.46	-197,863.97	-3,444,255.40
减：所得税费用	-	11,315.58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306.46	-209,179.55	-3,444,255.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306.46	-209,179.55	-3,444,255.4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0,306.46	-209,179.55	-3,444,255.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306.46	-209,179.55	-3,444,255.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36,620.44	9,819,950.86	2,777,278.0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1,847.2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14.60	264,319.97	580,57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6,735.04	10,126,118.07	3,357,85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7,529.94	13,263,117.05	1,067,271.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2,678.72	3,099,001.95	472,57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960.98	217,199.84	44,43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203.77	2,663,203.23	1,712,06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1,373.41	19,242,522.07	3,296,33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38.37	-9,116,404.00	61,51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82.91	8,176.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2,528.67	37,570,115.9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8,511.58	37,578,291.9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1,841.28	3,549,840.13	6,107,29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77,222.3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0,000.00	40,5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1,841.28	45,077,062.51	6,107,29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329.70	-7,498,770.57	-6,107,29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7,950.00	17,9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2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7,950.00	37,9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2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0.00	673,733.42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080.00	20,673,733.4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870.00	17,226,266.58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098.07	611,092.01	-6,045,77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119.84	16,027.83	6,061,802.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021.77	627,119.84	16,027.83

报告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理财产品到期	4,050,000.00		
理财及委托贷款收益	42,528.67	1,070,115.94	
委托贷款收回		30,000,000.00	
拆出资金收回		6,500,000.00	
合 计	4,092,528.67	37,570,115.94	

报告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4,470,000.00	4,050,000.00	
委托贷款		30,000,000.00	
拆出资金		6,500,000.00	
合 计	4,470,000.00	40,550,000.00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1-4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2,840,961.40			8,706.36		-710,558.71		23,139,109.05		23,139,10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000,000.00	2,840,961.40			8,706.36		-710,558.71		23,139,109.05		23,139,10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5,300.00	552,650.00					-310,306.46		1,347,643.54		1,347,643.54
（一）净利润							-310,306.46		-310,306.46		-310,306.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0,306.46		-310,306.46		-310,306.4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5,300.00	552,650.00							1,657,950.00		1,657,95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105,300.00	552,650.00							1,657,950.00		1,657,95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105,300.00	3,393,611.40			8,706.36		-1,020,865.17		24,486,752.59	24,486,752.59

2013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551,711.40		5,448,288.60		5,448,28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551,711.40		5,448,288.60		5,448,28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2,840,961.40			8,706.36		3,841,152.69		17,690,820.45		17,690,820.45
（一）净利润							-209,179.55		-209,179.55		-209,179.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9,179.55		-209,179.55		-209,179.5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6,900,000.00							17,900,000.00		17,9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1,000,000.00	6,900,000.00							17,900,000.00		17,9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706.36		-8,706.36				
1.提取盈余公积					8,706.36		-8,706.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059,038.60					4,059,038.6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059,038.60					4,059,038.60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21,000,000.00	2,840,961.40				8,706.36	-710,558.71		23,139,109.05		23,139,109.05

2012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07,456.00		8,892,544.00		8,892,54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107,456.00		8,892,544.00		8,892,544.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44,255.40		-3,444,255.40		-3,444,255.40

(一) 净利润							-3,444,255.40		-3,444,255.40		-3,444,255.4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44,255.40		-3,444,255.40		-3,444,255.4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551,711.40		5,448,288.60		5,448,288.60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720.21	544,435.84	16,027.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51,168.52	1,892,877.79	112,401.62
预付款项	4,968,885.96	5,493,585.51	42,4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845.86	6,361.45	3,885,361.37
存货	863,054.04	1,104,651.55	1,537,117.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477,098.47	4,977,414.69	607,110.15
流动资产合计	13,551,773.06	14,019,326.83	6,200,418.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608,680.56	4,799,621.14	2,430,033.81
在建工程	4,791,232.95	3,432,793.62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9,884.63	75,820.51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99,459.78	567,074.1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69,257.92	10,875,309.37	2,430,033.81
资产总计	25,621,030.98	24,894,636.20	8,630,452.7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29,317.91	779,886.23	3,172,022.77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7,127.95	152,711.59	-
应交税费	4,275.99	2,234.28	419.3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31,779.13	9,72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0,721.85	966,611.23	3,182,16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70,721.85	966,611.23	3,182,164.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105,300.00	21,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93,611.40	2,840,961.40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706.36	8,706.36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57,308.63	78,357.21	-4,551,711.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448,288.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50,309.13	23,928,024.97	5,448,28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21,030.98	24,894,636.20	8,630,452.73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98,381.98	9,066,947.32	2,421,879.9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098,381.98	8,322,692.45	2,421,879.92
其他业务收入	-	744,254.87	-
利息收入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6,473,685.30	9,443,224.15	5,863,701.4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944,845.06	6,352,022.73	2,411,286.90
其他业务成本	-	-	-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3,995.78
销售费用	174,814.07	357,734.33	151,768.07
管理费用	993,153.46	2,328,789.39	252,007.22
财务费用	2,039.67	672,863.17	278.16
资产减值损失	358,833.04	-268,185.47	3,044,365.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528.67	1,042,165.9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2,774.65	665,889.11	-3,441,821.53
加：营业外收入	3,573.00	13,330.64	-
减：营业外支出	6,464.19	88,167.80	2,433.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5,024.05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665.84	591,051.95	-3,444,255.40
减：所得税费用	-	11,315.58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665.84	579,736.37	-3,444,255.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35,665.84	579,736.37	-3,444,255.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7,048.22	8,217,237.09	2,777,278.0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9.49	260,218.70	580,57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7,867.71	8,477,455.79	3,357,85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75,827.43	12,973,598.54	1,067,271.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4,814.89	1,540,367.13	472,57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59.34	21,578.04	44,43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796.92	1,448,924.67	1,712,06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7,098.58	15,984,468.38	3,296,33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69.13	-7,507,012.59	61,51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2,528.67	31,042,165.9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2,528.67	31,042,165.9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5,883.43	4,183,011.92	6,107,29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0,000.00	34,0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5,883.43	40,233,011.92	6,107,29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354.76	-9,190,845.98	-6,107,29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7,950.00	17,9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2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7,950.00	37,9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2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0.00	673,733.42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080.00	20,673,733.4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870.00	17,226,266.58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715.63	528,408.01	-6,045,77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435.84	16,027.83	6,061,802.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20.21	544,435.84	16,027.8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止。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

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

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

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③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

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3-10	0 和 5	9.50-33.33
运输工具	3-4	5	23.75-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

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非专利技术	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产品包括燃料、热力两类。公司按照经客户确认后的热力或燃料使用量及双方约定的价格，确认当期收入。

1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2012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能源管理服务，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1-4 月销售收入主要为能源管理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收入和节能设备销售收入。

能源管理服务收入确认方式：根据客户确认后的热力或燃料使用量及双方约定的价格，确认当期收入并结转成本。

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收入确认方式：生物资成型燃料生产并移交订购方，取得对方的签收证明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节能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方式：节能设备生产并移交订购方，取得对方的签收证明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420,201.59	99.25%	11,345,443.61	92.97%	2,421,879.9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6,077.18	0.75%	857,646.50	7.03%	-	-
营业收入合计	7,476,278.77	100.00%	12,203,090.11	100.00%	2,421,879.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能源管理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和节能设备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92.97%和 99.25%，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销售、节能技术咨询服务等，在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项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能源管理服务	6,098,381.98	4,931,014.20	8,322,692.45	6,156,385.54	2,421,879.92	2,411,286.90
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	1,321,819.61	713,249.38	2,349,212.82	1,591,614.11	-	-
节能设备销售	-	-	673,538.34	449,571.30	-	-
小 计	7,420,201.59	5,644,263.58	11,345,443.61	8,197,570.95	2,421,879.92	2,411,286.9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能源管理服务业务和生物质成型燃

料销售业务。公司相关业务发展迅速，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2012 年至 2014 年 1-4 月，能源管理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73.36% 和 82.19%。未来，能源管理业务占公司业务总量的比例仍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 2014 年已签署待履行的能源管理合同金额较大，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处于施工及施工筹划阶段并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按照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来看，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能源管理服务，对毛利的贡献比率为 100.00%；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能源管理服务和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3.36%和 20.71%，分别贡献了 68.82%和 24.07%的毛利；2014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中能源管理服务占比 82.19%，贡献 65.73%的毛利，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占比 17.81%，贡献 34.27%的毛利。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项

按照地区分布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浙江省内	7,420,201.59	5,644,263.58	10,999,306.61	7,966,610.13	2,421,879.92	2,411,286.90
浙江省外	-	-	346,137.00	230,960.82	-	-
合计	7,420,201.59	5,644,263.58	11,345,443.61	8,197,570.95	2,421,879.92	2,411,286.90

公司的能源管理服务和燃料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地区，由于公司成立时间短，处于发展初期，且受到燃料运输半径的影响，客户相对集中。随着业务的拓展、行业内知名度的形成及嘉善子公司的燃料加工基地的建成，公司未来的运营能力将扩散至包括江浙沪在内的整个长三角地区。

4、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420,201.59	11,345,443.61	368.46%	2,421,879.92

主营业务成本	5,644,263.58	8,197,570.95	239.97%	2,411,286.90
主营业务毛利	1,775,938.01	3,147,872.66	29,616.48%	10,593.02
营业利润	-298,172.19	104,669.37	103.04%	-3,441,821.53
利润总额	-310,306.46	-197,863.97	94.26%	-3,444,255.40
净利润	-310,306.46	-209,179.55	93.93%	-3,444,255.40

(1) 盈利能力特点

生物质能源热能服务行业是近年快速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公司“能源+设备+服务”的全产业链模式决定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如下特点：

1、业务前期建设期长、首次投入金额大，项目盈利情况在初期不能得到迅速显现。随着项目数量增加、管控能力提高、规模效应的形成，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指标可得到长期有效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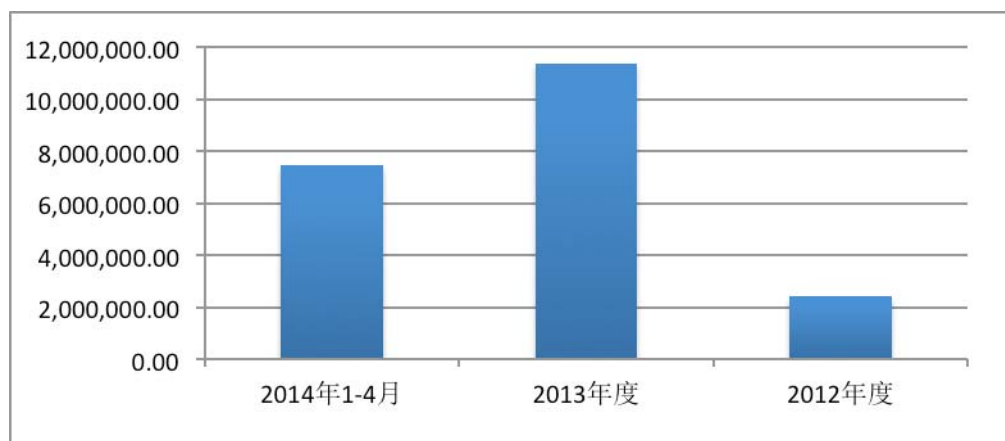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规模呈现累加式增长。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热能服务合同期较长，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排他、共赢的合作关系。公司已投入运营的热能服务项目在合同期内（5-10年）给公司带来持续的销售收入，新签合同项目投入运行将带来公司营业收入的累加式增长；

3、期间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的热能服务业务，在前期市场开拓及建设阶段，各项投入较多，待项目正常运行后，期间费用逐步减少，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也相应下降。

(2)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368.46%，2014 年 1-4 月营业收入已超 2013 年全年一半。

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

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主营业务收入呈累加式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由外部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内部因素两方面所致：

◆ 外部市场环境因素

根据我国政府的能源战略规划，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要比 2005 年下降 40%—50%，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左右。能源结构的调整，为清洁能源的发展创造了重大的历史机遇。生物质能源是化石能源理想的替代能源，被誉为继煤炭、石油、天然气之后的“第四大”能源。迫于节能环保和成本压力，很多城市的工业企业开始逐步采用生物质工业燃料来替代煤、重油、柴油、天然气作为工业锅炉、窑炉的燃料，这是一条可快速持续发展的技术路线和市场路线，具有盈利能力强、市场潜力大的特点，近年来在我国取得了快速发展。

◆ 公司内部因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与热能技术相关的业务。随着公司系统集成能力的提高、热能服务项目示范效应的显现，公司生物质热能服务项目数量和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得以快速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也是公司在 2012 年及 2013 年已签定协议的收入累加式效应逐步体现。2014 年度，公司与嘉善县工业园区集中供气企业、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丰源电镀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拉链分公司等多家企业签订能源管理协议，其中仅嘉善县西塘镇工业园区项目预计年蒸汽使用量 179,400.00 吨，按照协议蒸汽价格 260 / 吨计算，可为公司产生 4,664.40 万元的年营业收入，上述可计算项目合同收入合计 10,017.90 万元 / 年。根据有依据的数据显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 2015 年出现快速增长，并在未来的 8-10 年内得到可靠的业绩保证，公司拥有较强的盈利预期。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签订协议，并完成项目备案申请和图纸设计，进入施工及施工筹划阶段并将要履行的项目明细及其预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预计蒸汽用量（吨）	单价（元）	预计全年收益（元）	合同期限
嘉善县工业园区集中供气企业	179,400.00	260	46,644,000.00	2015.1.1-2024.12.3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拉链分公司	40,000.00	306 ^{注1}	12,240,000.00	2014.4.18-2024.8.18
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0	275	16,500,000.00	2014.4.24-2022.9.14
浙江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75	6,875,000.00	2014.6.10-2026.11.11
浙江济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56	17,920,000.00	2014.6.27-2024.11.26
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用量 结算	^{注2}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 确定	2014年7月7日至 2024年12月7日
浙江丰源电镀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用量 结算	320 ^{注3}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 确定	2013年11月1日至 2028年10月30日
营业收入合计	374,400.00		100,179,000.00	

注1：每吨蒸汽单价计算如下：经双方共同确认每吨8公斤压力蒸汽耗天然气80立方，每吨蒸汽耗天然气量（80立方）×天然气价格×85%（根据临海华润燃气公司公布信息，现行工业燃气价格为4.85元/立方米，第一年在挂牌价基础上下调0.2元，一年后每立方米下调0.15元）， $4.5 \times 80 \times 85\% = 306$ 元/吨蒸汽。

注2：每一万大卡热量价格按以下的方式结算：10000大卡÷8400大卡/立方（天然气热值）×天然气每立方价格（工业用气价格）÷92%（天然气导热油炉热效率）×85%。

注3：2014.2.1至2016.1.31期间为固定价格，即蒸汽价格为320元/吨，2016年2月1日至合同期满为市场浮动价格，按2016年2月份三门县港南天然气公司工业用气价格比照上月的天然气价格涨跌幅比例计算所得系数×蒸汽的固定标准价320元/吨=本月蒸汽的实际结算价。

5、营业成本及营业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能源管理服务及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的成本由直接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组成。直接材料根据生产过程中实际耗用的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根据生产过程中生产工人的职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生产管理人员费用、修理费、租赁费等。对于生物质成型燃料和设备销售业务，根据销售的燃料和设备数量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

对于能源管理服务业务，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完工并送达项目现场，由公司

专业管理人员负责燃烧等运营管理为客户供能，月末根据客户热力的使用数量或合同约定的能源费，经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此时结转实际耗用燃料的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同时将热能运营装置的折旧、热能运营项目人员的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计入相应的热能运行项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直接材料	3,866,669.22	68.51%	4,520,216.40	55.14%	1,487,020.50	61.67%
人工费用	341,177.47	6.04%	1,074,588.26	13.11%	185,454.44	7.69%
制造费用	1,436,416.89	25.45%	2,602,766.29	31.75%	738,811.96	30.64%
其中一折旧费	326,113.79	5.78%	652,470.38	7.96%	491,738.85	20.39%
合计	5,644,263.58	100.00%	8,197,570.95	100.00%	2,411,286.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例未有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公司业务结构变化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61.67%、55.14% 和 68.51%，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总体保持稳定。2014 年 1-4 月，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3 年度及 2012 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导致成本构成的变化。

2012 年度至 2014 年 1-4 月人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69%、13.11% 和 6.04%，人工费用在 2013 年度大幅上升，由于公司在 13 年业务扩张速度较快，招聘大量生产和项目现场人员，导致人工费用增加。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在 2012 年占比较高，并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2 年业务规模小，在 2013 年及以后年度折旧费用趋于平稳。

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能源管理服务	6,098,381.98	1,167,367.78	19.14%	65.73%	8,322,692.45	2,166,306.91	26.03%	68.82%	2,421,879.92	10,593.02	0.44%	100.00%
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	1,321,819.61	608,570.23	46.04%	34.27%	2,349,212.82	757,598.71	32.25%	24.07%	-	-	-	-
节能设备销售	-	-	-	-	673,538.34	223,967.04	33.25%	7.11%	-	-	-	-
合计	7,420,201.59	1,775,938.01	23.93%	100.00%	11,345,443.61	3,147,872.66	27.75%	100.00%	2,421,879.92	10,593.02	0.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44%、27.75%和 23.93%。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12 年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的初期，因此毛利率较低，随着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营，主营业务毛利率迅速提高。2014 年 1-4 月，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2.19%，受其毛利率下降的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公司热能管理服务业务毛利占比保持在 65%左右，未有重大变动。

同行业发展成熟的上市公司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毛利率在 30%以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经营初期，承接的项目主要为酒店、海洋馆等小规模企业，类似企业体量较小、合同期短，前期投入及运营成本较高；同时，公司成立时间短，项目运营经验、成本管控能力较成熟的上市公司有一定差距，上述原因导致毛利率略低。随着公司日益发展成熟，综合竞争力的增强，在 2014 年新签多个化工、医药、加工类等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未来，公司将更多的选择类似的园区企业、上市公司等优质客户。

各业务类型毛利率差异分析

(1) 热能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热能管理业务毛利率为 0.44%、26.03%及 19.14%。2012 年毛利率较低由于各热能项目处于初始投入阶段，尚未开始正常盈利。2013 年，随着各项目运营逐步正常，毛利率也不断提高。2014 年 1-4 月，能源管理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要由于销售占比较大的永强集团“喷淋线、涂装线燃烧机系统改造”节能项目在 2013 年末调整收费标准，由根据经审计每条喷淋线或涂装线预计耗用化石燃料所需费用下浮 20%计费（每条生产线每小时柴油量×生产时间×每升柴油价格×80%），变更为根据各条生产线原来使用柴油费用每平方米产品单价×80%×生产量计费，此收费方式的变更由之前的按小时计费变更为根据生产线实际使用热力的单位面积计费，受其自身季节性的影响，永强集团在每年春节前后为生产淡季，通常生产放缓、产量下降，尤其是处于生产相对前段的喷淋、涂装线，受此影响，公司热能服务业务毛利率下滑。根据新的收费方式，在永强集团生产旺季，毛利率会大幅上升。同时，受到台州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台州耀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及台州中泰海洋广场有限公司项目毛利波动的影响，导致相关业务当期毛利率下降，上述企业与公司在合同约定按每月固定金额支付费用，一季度为每年供暖季，暖气使用量大幅增加致使成本增加，并使得毛利率下降。

(2) 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

2013 年至 2014 年 1-4 月，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业务毛利率由 32.25%上升为 46.04%，主要由于 2014 年初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主要原材料锯末粉单价下浮，导致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成本下降。

综上所述，受个别大项目定价变化及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步增加、项目管控能力的增强、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同时，由于生物质成型燃料相对于传统化石燃料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价格提升空间较大，随着热能运行项目示范效应的逐步显现，公司议价能力逐步增强，使得公司毛利率有望得到提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476,278.77	12,203,090.11	403.87%	2,421,879.92
销售费用	204,652.04	699,629.38	360.99%	151,768.07
管理费用	1,531,011.15	3,542,543.33	1,305.73%	252,007.22
财务费用	3,495.28	649,094.58	233,252.96%	278.16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74%	5.73%	-	6.2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48%	29.03%	-	10.41%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5%	5.32%	-	0.01%

公司持续加大业务拓展投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随之提高。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要增加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的配置；公司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交易系统上挂牌交易，需要聘请专业的审计、法律、证券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发生大量的中介服务费用。以上因素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大幅上升。公司在2013年向银行借款2,000万元，导致了财务费用的增加。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及社保	49,771.48	71,189.34	—
运输费用	93,075.87	315,432.18	151,768.07
宣传及展销费用	3,048.00	220,481.43	—
办公及差旅费	34,065.00	54,586.93	—
其他	24,691.69	37,939.50	—
合计	204,652.04	699,629.38	151,768.07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社保、运输费用、宣传及展销费用、差旅费等构成。2012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全部为运输费用。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公司的能源管理服务和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业务大幅增长，公司运输费用也相应增加。由于运输费用支出较大，公司在2013年度自行购置运输车辆，因此运输费用未与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同时，公司加大业务拓展投入，增加工资及社保、宣传及展销费用及差旅费的支出，上述因素造成销售费用的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社保及福利	747,240.07	1,436,380.26	116,174.30
折旧及摊销	108,804.43	166,449.07	4,587.62
税金	6,558.78	26,929.48	2,390.56
研发费	23,070.83	300,508.99	—
中介服务及咨询费	65,100.17	330,515.45	28,400.00
业务招待费	122,513.00	526,996.40	11,685.00
办公通讯费	121,335.83	440,021.68	25,464.24
汽车、差旅费	122,429.81	156,833.95	54,602.50
物料消耗	123,203.16	68,507.08	—
其他	90,755.07	89,400.97	8,703.00
合 计	1,531,011.15	3,542,543.33	252,007.2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社保及福利、折旧及摊销、研发费、中介服务及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公司管理费用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公司 2013 年业务规模增加，新增大量管理人员及设备，导致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设备折旧增加。公司在 2013 年起启动上市项目，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交易系统上挂牌交易，分别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证券公司提供相应的上市服务，发生大量的中介服务费用。同时，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元）	23,070.83	300,508.99	-
营业收入（元）	7,476,278.77	12,203,090.11	2,421,879.92
研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1%	2.46%	-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扩展，公司日益注重新产品、新技术及新工艺的研发与升级，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应对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整体工艺和技术水平，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300,508.99 元和 23,070.8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46%和 0.31%。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080.00	673,733.42	—
利息收入	-742.52	-35,683.34	-332.34
手续费	3,157.80	11,044.50	610.50
合 计	3,495.28	649,094.58	278.1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及办理银行对公业务手续费。公司在 2013 年与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合计借款金额 2,000.00 万元，公司已于当期归还借款。上述借款的利息费用支付导致公司 2013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

（三）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12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发生额较大，系根据期末存货的资产状况，判断其存在减值迹象，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于华联工艺厂项目和香溢酒店项目亏损，对标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在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32,610.85	-175,546.52	185,130.34
存货跌价损失	-	-	804,990.4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45,419.87	-	2,054,244.49
合计	378,030.72	-175,546.52	3,044,365.32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86.42	-249,487.70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	26,655.40	-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7,950.00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884,000.00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2,528.67	158,165.94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8.35	-63,659.19	-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23. 所得税影响额	-	-	-
合计	38,600.60	783,625.45	-
净利润	-310,306.46	-209,179.5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8,907.06	-992,805.0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8,907.06	-992,805.0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38,600.60	783,625.45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2.44%	-374.62%	-

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386.42	13,386.42	249,973.55	249,973.55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386.42	13,386.42	249,973.55	249,973.55	-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8,206.20	-	16,042.85	-	2,433.87	-
罚款支出	1,557.62	1,557.62	11,448.90	11,448.90	-	-
其他	-	-	56,169.78	56,169.78	-	-
合计	23,150.24	14,944.04	333,635.08	317,592.23	2,433.87	-

政府补助项目明细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说明
税收返还		26,656.40		增值税即征即退
专利授权奖励	8,000.00			由临海市科技局拨付
小计	8,000.00	26,656.4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2013年的营业外支出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系众恒新能源将部分落后设备报废处置所致，罚款支出系支付工商部门基于公司未及时变更住所处以的10,000元罚款。根据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他支出为支付车辆损坏赔款。2014年的营业外支出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样系处置落后设备所致。

(五) 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2014年1-4月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税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其中本公司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业务自2013年8月1日按6%计提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公司自2013年8月1日起实施的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享受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项目备案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3) 根据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临海市众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批复》(临国税函〔2012〕35号),子公司临海市众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新能源公司)自2012年7月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子公司众恒新能源公司以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计缴企业所得税,自2012年度起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336.73	12,880.82	11,564.63
银行存款	127,685.04	614,239.02	4,463.20
合计	146,021.77	627,119.84	16,027.83

公司的现金储备主要是为了支付日常的零星开支。2013年12月31日银行

存款较 2012 年期末大幅增加，主要由于收到股东投资款。2014 年 4 月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 76.72%，主要系项目运营投入增加所致。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	-	350,000.00	-	-	-	-	-	-
合计	350,000.00	-	350,000.00	-	-	-	-	-	-

(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01-09	2014-07-09	250,000.00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4-14	2014-10-14	100,000.00	-
小 计	-	-	350,000.00	-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471,820.57	100.00	223,591.03	3,852,769.15	100.00	192,638.46	118,317.50	100.00	5,915.88
合计	4,471,820.57	100.00	223,591.03	3,852,769.15	100.00	192,638.46	118,317.50	100.00	5,915.88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12,401.62 元、3,660,130.69

元和 4,248,229.54 元。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逐年递增，2013 年期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31.56 倍，主要系运营项目陆续投入使用实现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通常给予能源管理服务客户 1 个月的账期，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的客户通常 1-3 个月的账期。根据公司提供的能源服务的经营模式，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公司在提供热能服务或销售燃料后，能按照合同及时收回对应的尾款，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浙江通一休闲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329.00	1 年以内	18.28	销售款
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7,980.45	1 年以内	18.07	销售款
3	临海市新通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708.50	1 年以内	12.74	销售款
4	台州耀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434.83	1 年以内	10.92	销售款
5	台州中泰海洋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805.80	1 年以内	10.55	销售款
	合计		3,155,258.58		70.56	销售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05,113.67	1 年以内	36.47	销售款
2	浙江通一休闲	非关联方	620,838.40	1 年以内	16.11	销售款

	家具有限公司					
3	临海市新通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277.60	1年以内	10.00	销售款
4	台州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198.20	1年以内	9.82	销售款
5	临海市临城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556.50	1年以内	6.30	销售款
	合计		3,031,984.37		78.70	销售款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31.57	1年以内	90.12%	销售款
2	台州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23.13	1年以内	8.81%	销售款
3	台州中泰海洋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2.80	1年以内	1.07%	销售款
	合计		118,317.50		100.00%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7,007.57	100.00	831,629.59	100.00	42,400.00	100.00
合计	317,007.57	100.00	831,629.59	100.00	42,4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均为1年以内，主要系预付的房租和材料费。2013年期末余额较2012年期末大幅增加，主要为预付房屋租赁费及燃油费；2014年期末余额较2013年期末减少61.88%，主要由于预付房屋租赁费在本期结算且以预付方式支付货款的供应商减少所致。

除2014年4月末及2013年期末预付永强集团房租外，报告期内无其他预付关联方款项。

2、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4年4月30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1,848.00	57.36	1年以内	房租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8,400.00	34.19	1年以内	油费
3	浙江百基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22.60	4.71	1年以内	配件
4	台州节尚灶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0.00	1.48	1年以内	配件
5	池进勇	非关联方	4,636.00	1.46	1年以内	材料
	合计		314,506.60	99.21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4,312.00	51.02	1年以内	房租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台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4,622.97	35.43	1年以内	油费
3	浙江海特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00.00	6.93	1年以内	配件
4	仁亿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26.98	3.74	1年以内	配件
5	东莞市美凌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0.00	0.68	1年以内	材料
	合计		813,311.95	97.80		

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上海哲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00.00	100.00	1年以内	咨询费
	合计		42,400.00	100.00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424.59	99.84	2,271.23	12,409.09	100.00	620.45	1,250,590.92	29.44	62,529.55
1-2年	75.00	0.16	7.50	-	-	-	2,997,000.00	70.56	299,700.00
合计	45,499.59	100.00	2,278.73	12,409.09	100.00	620.45	4,247,590.92	100.00	362,229.5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临海市众恒锅炉厂预付锅炉采购款2,997,000.00元，该款项对应的采购行为已于2013年初确认。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收款，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4年4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2、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4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陈丹	公司职工	37,000.00	81.32	一年以内	工伤代垫款
2	张颖	公司职工	4,000.00	8.79	一年以内	备用金
3	赵春香	公司职工	2,250.00	4.95	一年以内	培训费
4	徐智鸿	公司职工	1,000.00	2.20	一年以内	备用金
5	职工社保	非关联方	674.59	1.48	一年以内	预提社保
	合计		44,924.59	98.74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糜新河	公司职工	2,675.00	21.56	一年以内	房租代垫款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21.26	16.29	一年以内	油费
3	台州标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6.12	一年以内	专利代理费
4	陈丹	关联方	2,000.00	16.12	一年以内	备用金
5	张颖	公司职工	2,000.00	16.12	一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0,696.26	86.20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临海市众恒锅炉制造厂	关联方	3,997,000.00	94.10	一年以内及1-2年	设备预付款
2	糜新兰	公司职工	250,000.00	5.89	一年以内	个人借款
3	职工社保	非关联方	590.91	0.01	一年以内	预提社保
4	马陈剑	公司职工	0.01	0.00	一年以内	-
	合计		4,247,590.91	100.00		

报告期内，2012年大额其他应收众恒锅炉厂为预付设备采购款，2013年初，相关采购事项已完成，对众恒锅炉厂的款项已结清。对糜新兰的其他应收款为往来借款，已于2013期初收回该款项。除上述款项外的2013年及2014年1-4月其他应收款均为预支费用，金额较小。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职员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需填写借款单，经财务审核；交总经理批准签字后方可借用。公司设立前期存在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通过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审批和资金管理。

（六）存货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6,207.74	630,320.77	1,385,886.97	1,750,172.43	630,320.77	1,119,851.66	2,165,988.48	804,990.49	1,360,997.99
在产品	1,786,219.22	-	1,786,219.22	2,423,334.93	-	2,423,334.93	176,119.96	-	176,119.96
库存商品	1,231,875.32	-	1,231,875.32	1,160,283.80	-	1,160,283.80	-	-	-
低值易耗品	19,991.21	-	19,991.21	12,660.05	-	12,660.05	-	-	-
合计	5,054,293.49	630,320.77	4,423,972.72	5,346,451.21	630,320.77	4,716,130.44	2,342,108.44	804,990.49	1,537,117.95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指供应商处购进的木屑、钢材、五金件等材料，在产品主要为未完工入库的设备；库存商品主要为完工入库的生物质燃料和锅炉、燃烧机等设备。公司自2013年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也相应增加以适应生产经营的需要。

根据存货的实际盘点情况，对发生折价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4,470,000.00	4,050,000.00	-
待抵扣进项税	1,385,954.27	1,379,221.43	602,445.09
预缴企业所得税	47,027.57	47,027.57	4,665.06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74,533.35	-
预缴教育费附加	-	31,604.84	-
预缴地方教育附加	-	21,633.26	-
合计	5,902,981.84	5,604,020.45	607,110.15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4月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大幅增加，为公司购买的台州银行“活转定财运通”理财产品、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一日计划”理财产品和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等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很低。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4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11,229,027.27	1,549,767.40	-	12,749,794.67
通用设备	731,360.70	4,099.70	-	735,460.40
专用设备	9,663,263.15	1,543,701.89	-	11,206,965.04
运输工具	834,403.42	1,965.81	29,000.00	807,369.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16,889.85	542,200.76	9,630.67	2,149,459.94
通用设备	59,303.57	49,371.55	-	108,675.12
专用设备	1,456,615.26	427,942.43	-	1,884,557.69
运输工具	100,971.02	64,886.78	9,630.67	156,227.1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2,054,244.49	345,419.87	-	2,399,664.36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2,054,244.49	345,419.87	-	2,399,664.36
运输工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57,892.93	-	-	8,200,670.37
通用设备	672,057.13	-	-	626,785.28
专用设备	6,152,403.40	-	-	6,922,742.99
运输工具	733,432.40	-	-	651,142.1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016,521.29	7,032,290.03	819,784.05	11,229,027.27
通用设备	18,256.50	728,018.52	14,914.32	731,360.70
专用设备	4,996,884.79	5,471,248.09	804,869.73	9,663,263.15
运输工具	1,380.00	833,023.42	-	834,403.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2,242.99	1,120,425.66	35,778.80	1,616,889.85
通用设备	4,986.55	58,891.86	4,574.84	59,303.57
专用设备	527,032.28	960,786.94	31,203.96	1,456,615.26
运输工具	224.16	100,746.86	-	100,971.0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2,054,244.49	-	-	2,054,244.49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2,054,244.49	-	-	2,054,244.49
运输工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2,430,033.81	-	-	7,557,892.93
通用设备	13,269.95	-	-	672,057.13
专用设备	2,415,608.02	-	-	6,152,403.40
运输工具	1,155.84	-	-	733,432.40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工程	1,556,214.72	1,803,735.61	-
合计	1,556,214.72	1,803,735.61	-

2、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2012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工程	-	125,826.87	125,826.87	-
合计	-	125,826.87	125,826.87	-

2013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工程	-	5,483,683.05	3,679,947.44	1,803,735.61

工程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	5,483,683.05	3,679,947.44	1,803,735.61

2014年1-4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4年4月30日
设备安装工程	1,803,735.61	1,265,061.04	1,512,581.93	1,556,214.72
合计	1,803,735.61	1,265,061.04	1,512,581.93	1,556,214.72

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金额较大，主要为新增运营项目，待安装设备相应增加。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2013年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厂房办公楼装修		617,591.29	50,517.19	567,074.10
车间装修		78,149.40	2,604.98	75,544.42
合计		695,740.69	53,122.17	642,618.52

2014年1-4月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4月30日
厂房办公楼装修	567,074.10	305,954.00	55,626.09	817,402.01
车间装修	75,544.42	46,366.00	8,644.48	113,265.94
零星装修工程		79,264.92	6,550.84	72,714.08
合计	642,618.52	431,584.92	70,821.41	1,003,382.03

2014年4月期末余额较2013年期末增加56.14%，为厂房、车间装修所致。

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与土地，于2013年7月28日向浙江永强公司租赁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69号厂房、配电房、办公用房等，作为生产加工及办公场所，面积为7,577平方米，上述装修费用全部发生在该等租赁房产中。

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摊销方法、摊销期限：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

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财务核算时以 60 个月作为受益期限，按照剩余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十一）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5、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资产减值准备形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3,258.91	32,610.85	-	-	225,869.76
存货跌价准备	630,320.77	-	-	-	630,320.7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54,244.49	345,419.87	-	-	2,399,664.36
合计	2,877,824.17	378,030.72	-	-	3,255,854.8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68,145.43	-175,546.52	-660.00	-	193,258.91
存货跌价准备	804,990.49	-	-	174,669.72	630,320.7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54,244.49	-	-	-	2,054,244.49
合计	3,227,380.41	-175,546.52	-660.00	174,669.72	2,877,824.17

（十二）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0,962.41	99.93	2,090,747.61	99.22	3,172,022.77	100.00
1至2年	1,186.17	0.07	16,430.62	0.78		
合计	1,632,148.58	100.00	2,107,178.23	100.00	3,172,022.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占比较小，主要为应付的采购设备、生物质成型燃料、配件等款项。

2014年4月期末余额较2013年期末下降22.54%，2013年期末余额较2012年期末下降33.57%，都是由于支付相应设备款所致。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逐年下降，主要由于：第一、公司加强付款力度；第二、根据行业特点，公司在项目前期需要购置大量锅炉设备，投入较多，2013年项目数量迅速增加，随着前期投入的逐步减少，应付账款也不断下降。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4年4月30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2,302.81	21.59	一年以内	电费
2	临海市美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994.57	13.72	一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3	江山华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715.36	9.60	一年以内	生物质燃料采购款
4	安徽环态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772.98	8.99	一年以内	生物质燃料采购款
5	上海和耀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49.06	4.28	一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949,634.18	58.96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临海市美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0,756.22	29.93	一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2	平远县厚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724.57	21.39	一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3	安徽环态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500.39	5.86	一年以内	生物质燃料
4	临海市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08.65	3.57	一年以内	配件采购款
5	杭州泰硕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41.73	2.67	一年以内	配件采购款
	合计		1,336,531.56	63.43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期末余额	占应付款项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

号		系		总额的比例 (%)		
1	临海市众恒锅炉制造厂	关联方	2,953,278.30	93.10	一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2	临海市众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79,980.03	2.52	一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3	李正金	非关联方	74,728.81	2.36	一年以内	运费
4	江山华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50.00	1.77	一年以内	生物质燃料 采购款
5	上海博才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5,200.00	0.16	一年以内	培训费
	合计		3,169,437.14	99.92		

(二)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52,711.59	1,093,139.13	1,108,722.77	137,127.95
二、职工福利费	-	46,290.05	46,290.05	-
三、社会保险费	-	163,530.93	159,617.53	3,913.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1,749.30	31,297.58	451.7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10,588.17	107,561.00	3,027.17
失业保险费	-	9,217.20	9,110.04	107.16
工伤保险费	-	8,213.88	7,938.47	275.41
生育保险费	-	3,762.38	3,710.44	51.94
合计	152,711.59	1,302,960.11	1,314,630.35	141,041.3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	2,839,256.23	2,686,544.64	152,711.59
二、职工福利费	-	149,654.01	149,654.01	-
三、社会保险费	-	222,497.77	222,497.7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0,492.00	40,492.00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12,048.37	112,048.37	-
失业保险费	-	9,761.51	9,761.51	-
工伤保险费	-	11,176.27	11,176.27	-
生育保险费	-	5,288.98	5,288.98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	45,843.00	45,843.00	-
合计	-	3,257,251.01	3,104,539.42	152,711.59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

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2014年6月19日，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生欠缴情况。

（三）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384.40	1,432.77	-
印花税	480.61	404.03	71.5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111.46	2,223.28	347.81
残疾人保障基金	524.82	-	-
合计	6,501.29	4,060.08	419.36

2014年6月24日，临海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依法纳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14年6月25日，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依法纳税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有税务违法行为，未被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和税务处罚。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094.76	99.50%	251,947.81	100.00	9,722.00	100.00
1至2年	570.00	0.5%	-	-	-	-
合计	114,664.76	100.00	251,947.81	100.00	9,722.00	100.00

截至2014年4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项金额较小。2013年末及2012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未有账龄在一年以上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预提水电费。

2、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2014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98,257.56	85.69	一年以内	水电费
2	马陈剑	非关联方	11,216.78	9.78	一年以内	修理费
	合计		109,474.34	95.47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222,043.38	88.13	一年以内	水电费
2	上海汉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7.94%	一年以内	广告费
	合计		242,043.38	96.07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8,500.00	87.43	一年以内	水电费
2	郑杰	非关联方	1,222.00	12.57	一年以内	垫付日常支出
	合计		9,722.00	100.00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22,105,300.00	21,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93,611.40	2,840,961.40	-
盈余公积	8,706.36	8,706.36	-
未分配利润	-1,020,865.17	-710,558.71	-4,551,711.40
合计	24,486,752.59	23,139,109.05	5,448,288.60

2013年12月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出资者签署的创立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以2013年10月30日为基准日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变更后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份总额2,100万股），由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2013年10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3,840,961.40元认购，净资产折合公司的股份2,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840,961.40元。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

2014年4月30日，公司与王建保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由王建保以货币对本公司增资110.53万元，注册资本由2,100.00万元变更为2,210.53万元，已于2014年4月3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收到王建保投入资金165.795万元，与认缴注册资本110.53万元的差额55.2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氏父子，即谢先兴以及其子谢建勇、谢建平和谢建强。

（2）控股子公司

名称	注册资本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科森热能	100.00 万元	母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
嘉善东都	4,000.00 万元	母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为众恒新能源，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1）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股权比例（%）
1	梁达安	本公司股东	38.0155
2	永强集团	本公司股东	21.1180
3	永强投资	本公司股东	13.7360
4	王建保	本公司股东	5.0001
5	虞耀翔	本公司股东	2.5074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简要情况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	投资业务、建材五金胶电销售等

公司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户外用品及家具、遮阳用品、工艺品、金属铁制品的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等
浙江永强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
台州朗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临海朗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贸经营管理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
浙江永强石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石英砂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临海市银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它业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长谢建平及其亲属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梁达安控制的公司包括：临海众恒锅炉制造厂和临海众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众恒新能源系公司 2013 年 2 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自 2013 年 2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将 2012 年及 2013 年 1 月份发生的交易事项作为关联方交易予以披露）。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4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临海市众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生物质成型燃料	协议价	-	-
临海市众恒锅炉制造厂	采购固定资产	协议价	-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费	协议价	171,108.30	100
小计			171,108.30	-

注：与永强集团的电费采购，为使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电费，该交易金额合理、计价公允。

(续上表)

关联方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临海市众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347,025.62	12.75	3,483,948.74	92.19
临海市众恒锅炉制造厂	-	-	2,524,169.49	77.2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780.67	36.83	-	-
小计	536,806.29	-	6,008,118.23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4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服务	协议价	3,226,426.52	43.16
浙江永强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咨询	协议价	-	-
小计			3,226,426.52	-

(续上表)

关联方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易金额的 比例(%)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693,656.14	30.27	-	-
浙江永强朗成房地 产有限公司	543,301.89	4.45	-	-
小计	4,236,958.03	-	-	-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 名称	承租方 名称	租赁资产种 类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元)
浙江永强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使用权	2013/8/1	2018/7/31	协议价	70,656.00
	众恒新能源	房屋使用权	2013/8/1	2018/7/31	协议价	507,744.00
	科森热能	房屋使用权	2013/8/1	2018/7/31	协议价	148,992.00
						727,392.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4年1-4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16.00万元、30.70万元和6.00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2013年5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浙江永强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向浙江永强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贷款固定年利率15.60%，借款期限为2013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6日，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收回归还的委托贷款，并收到委托贷款利息884,000.00元。该3000万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股东增资的投资款1000万元、公司向临海市农村商业银行的贷款2000万。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未进行严格规范，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杜绝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联担保

2014年1月8日，临海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临（保）企字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自2014年1月8日至2016年1月8日期间内实际发生的债权，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公司与债权人已经发生的债权，连同该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公司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债权余额最高金额为3,000.00万元。

2014年1月8日，梁达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临（保）企字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自2014年1月8日至2016年1月8日期间内实际发生的债权，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公司与债权人已经发生的债权，连同该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公司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债权余额最高金额为3,000.00万元。

2014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临（借）人字07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由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借款已归还完毕。

(三) 关联方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	-	-	-	-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	-	-	-	-
小计	300,000.00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7,980.45	40,399.02	1,405,113.67	70,255.68	-	-
小计	807,980.45	40,399.02	1,405,113.67	70,255.68	-	-
预付款项	-	-	-	-	-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848.00	-	424,312.00	-	-	-
小计	181,848.00	-	424,312.00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临海市众恒锅炉制造厂	-	-	-	-	3,997,000.00	349,700.00
小计	-	-	-	-	3,997,000.00	349,7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	-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2,302.81	-	-
临海市众恒锅炉制造厂	-	-	2,953,278.30
临海市众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	79,980.03
小计	352,302.81	-	3,033,258.33
其他应付款	-	-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040.78	222,043.38	-
小计	87,040.78	222,043.38	-

（四）关于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出售商品、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大，但

关联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定价，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科森热能，之后与众恒锅炉厂不再存在关联交易，并于 2013 年 1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取得众恒新能源 100.00% 股权。公司对永强集团及朗成房地产的能源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和节能咨询服务均遵循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问题，且随着公司 2014 年及以后年度新签合同的增加，永强集团及其关联方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占比将逐步下降，将有效减少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生产产生的风险。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程序合规性分析

1、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1）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向关联方众恒新能源采购生物质成型燃料，合同约定众恒新能源以 1,100.00 元/吨（含税）的价格（2013 年 6 月后调整为 1,200.00 元/吨（含税））供应生物质颗粒燃料给公司。众恒新能源对公司及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年份	向本公司销售价格	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
2012	1,100.00 元/吨	1,100.00/1,166.00 元/吨
2013	1,100.00/1,200.00 元/吨	1,100.00/1,120.00/1200.00 元/吨

经核查，众恒新能源对公司的产品定价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定价一致，关联交易公允。

（2）公司在 2012 年度向关联方众恒锅炉厂采购锅炉、燃烧机等设备。相关设备多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通过比对象恒锅炉厂对非关联第三方销售设备价格、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设备价格及科森热能向公司销售设备价格，交易定价与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定价基本一致，关联交易公允。

（3）公司在 2013、2014 年度向关联方永强集团提供能源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公司以经审计每条生产线使用化石燃料消耗费用的 80% 收取节能收益，2013 年下半年永强集团调整计费标准，由按每条生产线每小时柴油量×生产时间×每升柴油价格（以 8,320.00 元/吨为基准价）×80% 变更为每条生产线原用柴油费用每

平方米产品单价 $\times 80\%$ \times 生产量计费，受此影响，公司对永强集团的毛利率会出现季节性变化。2013、2014年1-4月，公司向永强集团及非关联第三方计价标准如下表所示：

2013年：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与本公司关	计价标准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喷淋线、涂装线燃烧机系统改造节能服务项目	关联方	每条生产线每小时节约柴油量 \times 生产时间 \times 每升柴油价格 $\times 80\%$
台州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	锅炉改造节能服务项目	非关联方	柴油价格 \times 原柴油用量 $\times 80\%$
台州耀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锅炉改造节能服务项目	非关联方	柴油价格 \times 原柴油用量 $\times 70\%$
台州中泰海洋广场有限公司	锅炉系统改造节能服务项目	非关联方	柴油价格 \times 原柴油用量 $\times 80\%$

2014年1-4月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与本公司关	计价标准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喷淋线、涂装线燃烧机系统改造节能服务项目	关联方	原用柴油费用每平方米产品单价 $\times 80\%$ \times 生产量计费
台州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	锅炉改造节能服务项目	非关联方	柴油价格 \times 原柴油用量 $\times 80\%$
台州耀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锅炉改造节能服务项目	非关联方	柴油价格 \times 原柴油用量 $\times 70\%$
台州中泰海洋广场有限公司	锅炉系统改造节能服务项目	非关联方	柴油价格 \times 原柴油用量 $\times 80\%$

经核查，公司对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定价通常为经审计使用化石燃料消耗费用的70%—85%（差异由于各公司锅炉改造所能达到的不同节能率）收取节能收益，公司对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的柴油价格按照7,500.00元/吨-8,500.00元/吨为基准价。公司对永强集团的能源管理服务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允。

（4）公司在2013年向关联方永强集团租赁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的厂房、办公用房，用于公司的生产加工及办公场所。厂房面积7,577.00平方米，参照市场价格，租赁房屋年租金96元/平方米（8元/月/平方米）。经核查，公司临近工业区厂房租赁价格在8-9元之间，永强集团对公司的房屋租赁价格合理，关联交易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与永强集团和朗成房地产发生的关联方销

售、房屋租赁及资金拆借等，与众恒新能源和众恒锅炉厂发生的关联方采购。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向众恒新能源采购金额为348.39万元、34.70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92.19%和12.75%。2013年度向众恒锅炉厂采购金额为252.42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77.25%。2013年和2014年1-4月，公司向永强集团及朗成房地产关联销售交易金额为423.70万元及322.64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4.72%及43.16%。公司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大，但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且随着2014年新签项目的增加，关联交易占比将逐步下降。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方交易。

2、关联交易合规性分析

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在2013年度完成了股份制改造，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体系，并出台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程序进行了规范，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交易决策和规范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013年2月5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临海市科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燃烧机、锅炉等设备生产，至此，公司与众恒锅炉厂不再存在关联交易。

2013年1月23日，公司与梁达安、郑杰、詹国标等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各人所持有众恒新能源的全部股权，至此众恒新能源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3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

公司众恒新能源，2014年6月，临海市工商局核准其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和公司股东梁达安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及其控制的企业减少或避免与东都节能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 根据公司2014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已于2014年4月24日取得营业执照。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17日缴付首次投资款201.00万元，于2014年7月31日缴付第二批投资款345.00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缴纳嘉善东都投资款共546.00万元。

2. 根据公司2014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临海市众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4年6月19日办妥财产转移及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 根据2014年6月25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增加增加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分别由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梁达安、王建保、虞耀翔以现金方式认购678万股、244万股、50万股、28万股，增资价格为3.2元/股，注册资本由2,210.53万元变更为3,210.53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7月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7月10日，本公司实际收到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梁达安、王建保、虞耀翔投入资金合计3,200万元，与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差额2,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根据2014年8月15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增加增加股份2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潘素娟以现金方式认购，增资价格为3.20元/股，注册资本由3,210.53万元变更为

3,450.53 万元，同日，公司收到潘素娟投入资金 768.00 万元，溢价部分 528.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递交相关工商变更资料至工商部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仍在办理中。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临海市科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临海	制造业	100 万元	热水锅炉、炉用燃烧器制造，电光源制造，货物进出口	06203504-9
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善	制造业	4,000 万元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麦秸、谷壳等的初加工；木粉、锯末、木废料及碎片的加工、销售	09850372-1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临海市科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

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是	-
--------------	---	--------	--------	---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临海市众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临海	制造业	100 万元	生物燃料（锯末粉挤压成型）制造	58775875-X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临海市众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2014 年 1-4 月

本期公司出资设立嘉善节能，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4210001173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公司尚未缴齐注册资本金。

（2）2013 年度

1)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出资设立科森热能，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10820000908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梁达安、郑杰、詹国标、蒋见梅、虞耀翔、张爱临等人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100.00 万元受让上述自然人持有的众恒新能源公司 100.00% 股权。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0 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 2013 年 2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相关财务数据

1、科森热能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元）	4,731,490.62	4,335,805.01
净资产（元）	374,478.54	664,100.74
营业收入（元）	62,159.88	2,578,177.93
净利润（元）	-289,622.20	-335,899.26

2、众恒新能源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元）	7,192,363.07	6,798,319.99
净资产（元）	1,032,953.98	681,607.34
营业收入（元）	4,630,927.09	4,989,374.70
净利润（元）	351,346.64	-14,655.31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股份制整体改制时资产评估。该项资产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坤元评报 [2013] 428 号。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必备程序，东都节能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需要对东都节能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东都节能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的参考依据。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东都节能的资产、负债及资产净额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价值 24,262,674.83 元，评估价值 24,706,247.45 元，评估增值 443,572.62 元，增值率为 1.83%；

负债账面价值 421,713.43 元，评估价值 421,713.43 元；

资产净额账面价值 23,840,961.40 元，评估价值 24,284,534.02 元，评估增值 443,572.62 元，增值率为 1.8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4,025,834.61	14,056,486.35	30,651.74	0.22
二、非流动资产	10,236,840.22	10,649,761.10	412,920.88	4.0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1,112,612.20	-887,387.80	-44.3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442,761.32	5,743,070.00	1,300,308.68	29.27
在建工程	3,140,717.15	3,140,717.15	-	-
其他无形资产	78,788.45	78,788.45	-	-
长期待摊费用	574,573	574,573	-	-
资产总计	24,262,674.83	24,706,247.45	443,572.62	1.83
三、流动负债	421,713.43	421,713.43	-	-
四、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421,713.43	421,713.43	-	-
资产净额	23,840,961.40	24,284,534.02	443,572.62	1.86

十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476,278.77	12,203,090.11	2,421,879.92
净利润	-310,306.46	-209,179.55	-3,444,255.4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306.46	-209,179.55	-3,444,255.40
排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8,907.06	-992,805.00	-3,444,255.4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排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8,907.06	-992,805.00	-3,444,255.40
综合毛利率	24.05%	30.97%	0.44%
净资产收益率	-1.35%	-1.23%	-48.0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2%	-5.83%	-48.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8	6.01	26.52
存货周转率（次）	1.24	2.62	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38.37	-9,116,404.00	61,519.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20	-0.4341	0.0062
财务指标			
总资产	26,381,108.57	25,655,006.76	8,630,452.73
股东权益合计	24,486,752.59	23,139,109.05	5,448,288.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486,752.59	23,139,109.05	5,448,288.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1.10	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1.10	0.54
资产负债率	7.18%	9.81%	36.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5%	3.88%	36.87%
流动比率	8.15	6.14	1.95
速动比率	5.81	4.27	1.47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7.18%	9.81%	36.87%
流动比率	8.15	6.14	1.95
速动比率	5.81	4.27	1.4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流动资产；负债方面主要是应付账款形成的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处于较低水平，并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上升。公司在偿付供应商款项、短期借款方面，不存在到期债务违约风险。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有差距但未有重大差异。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综合毛利率	23.93%	27.75%	0.44%
净资产收益率	-1.35%	-1.23%	-48.0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2%	-5.83%	-4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份综合毛利率在 25%左右，2012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 0.44%，主要由于公司相关业务在 2013 年开始进入正常运营阶段，使得毛利率的得以提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处于，公司的目前的毛利率略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处于发展初期，随着运营项目的增加、规模效应的形成，公司未来毛利率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为负值。相比 2012 年度，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亏损显著降低，公司营业收入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迅速增长，由于项目前期投入较大及公司购入固定资产折旧增大、工人工资增加、公司持续加大业务拓展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增加、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上市咨询服务导致的管理费用等多种因素所致的期间费用支出，导致公司未能实现盈利。随着项目运行的成熟，成本、费用呈边际效用递减的趋势，项目毛利会逐步提高，期间费用占比会逐步降低，公司也将迅速实现盈利。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8	6.01	26.52
存货周转率（次）	1.24	2.62	2.5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递减，分别为 26.52、6.01 和 1.88。主

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项目数量逐年增加，项目规模增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公司的热能管理服务业务通常在服务当期的后一个月与客户对账并收到回款，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业务通常给予客户 1-3 个月的回款期，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稳定未出现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情况。为了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可能带来的损失，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跟踪应收账款的回收，加快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

公司 2012 年存货周转率为 2.53，2013 年存货周转率为 2.62，远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为了维持公司现有项目的正常运营及燃料外销，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维持在较高水平。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38.37	-9,116,404.00	61,51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329.70	-7,498,770.57	-6,107,29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870.00	17,226,266.5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098.07	611,092.01	-6,045,774.23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13 年、2014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911.64 万元和-4.46 万元。虽然公司的收现比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报告期分别为 104.82%、80.47%和 114.67%，但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短，承接的能源管理服务项目在前期投入较多，且承接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支出的金额较大。同时，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也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2012 年至今，公司一直处于规模扩张期，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进行大量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为收到股东增资扩股现金。

综上所述，公司处于成长阶段，需要进行项目运营、设备等方面的投资，资金需求较大。虽然目前的现金流状况没有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但是为了应对有可能到来的现金流紧张，公司采取了相应的预防措施：一方面加强了应收账款和

存货管理，减少经营占款；另一方面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可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缓解现金流压力。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通过直接和永强集团、永强投资间接持股，合计持有公司 45.14%股份。谢建平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决策、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公司重大事项均具有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为有效降低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浙江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仍可能存在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给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不断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特别是要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性，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70.38%和78.52%，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客户的集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如此，如果大客户因行业周期影响、自身生产经营变化或其他原因减少对公司热能供应的需求，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构成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成立之初，业务规模较小，客户主要为周边酒店客户，随着经营规模和市场声誉的形成，公司不断拓展客户规模并在多区域、多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客户群体。2014年初至今公司已新签订合同并准备实施的项目有8个，类型涵盖医药、化工、酒类、制造业、水泥制品等多个行业，增强了客户的多样性，有效规避了行业和客户自身经营的风险。

（四）业务地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及周边地区，该地区经济较为发达、能源需求量较大，而且地方政府对环保的要求较高，为公司生物质热能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是，公司如不能加快其他地区市场开拓的进度，受地区市场容量的限制，或未来该地区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相关政策调整，将给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高层意识到业务地域集中度较高风险，目前公司正积极开拓不同区域和不同类型的新客户，以降低风险；初始阶段公司的客户多为临海及周边地区，目前，公司已开发多个嘉善、宁波、三门等不同区域的客户，有效规避了地域风险，在稳固发展浙江省及周边业务的同时，公司正筹划在上海、江苏、福建等能源需求较大的地区拓展相关业务。

（五）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业务扩展迅速，目前已新签多个项目，公司业务模式对资金需求较大。首先，项目前期及运营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需要将占用大量资金；其次，公司为保证燃料持续稳定供应，通常需保有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再次，公司通

常采用月结的结算方式也形成对资金的较大占用。由于公司项目先期投入较大，且合同规模迅速增长，公司货币资金趋紧，且公司仍然处于成长期，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融资渠道单一。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将会对公司成长性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虽然目前的现金流状况没有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但是为了应对有可能到来的现金流紧张，公司采取了相应的预防措施：一方面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减少经营占款；另一方面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可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缓解现金流压力。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 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9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东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东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潘素娟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二)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40 万股。

(三)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3.2 元 / 股。

(四)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自然人潘素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共计 240 万股,认购金额 7,680,000.00 万元。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其他关联关系。

潘素娟，女，中国国籍，1968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至今担任临海市鑫利达塑业优先公司法人代表。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比对

如本次定向发行依据上述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比对如下：

（一）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达安	12,205,000	38.0155	梁达安	12,205,000	35.3714
2	永强集团	6,780,000	21.1180	永强集团	6,780,000	19.6492
3	永强投资	4,410,000	13.7360	永强投资	4,410,000	12.7806
4	谢建勇	2,100,000	6.5410	谢建勇	2,100,000	6.0860
5	谢建平	2,100,000	6.5410	谢建平	2,100,000	6.0860
6	谢建强	2,100,000	6.5410	谢建强	2,100,000	6.0860
7	王建保	1,605,300	5.0001	王建保	1,605,300	4.6523
8	虞耀翔	805,000	2.5074	虞耀翔	805,000	2.3330
9	-	-	-	潘素娟	2,400,000	6.9555
合计	-	32,105,300	100.00	-	34,505,300	100.00

（二）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是利用新型清洁能源（生物质成型燃料）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及节能设备、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

2、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谢氏父子。

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24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 768.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及资产总额将增加 768.00 万元；同时，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240.00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240.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528.00 万元。

4、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为谢建平、梁达安、虞耀翔，其持股变化情况见本部分之“（一）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本次定向发行使得浙江永强集团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由 21.1180%和 12.7360%下降到 19.6492%和 12.7806%，公司董事谢建平间接享有公司权益情况受到上述股权比例变化的影响。

（三）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3 年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2014 年 1-4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12	-0.014	-0.003	-0.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10	-0.004	-0.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10	-0.004	-0.0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341	-0.0020	-0.2642	-0.0013
	2013/12/31	2014/4/30	2013/12/31	2014/4/30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11	1.79	1.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8%	1.45%	2.79%	2.87%
流动比率(倍)	6.14	8.15	31.77	29.09
速动比率(倍)	4.27	5.81	29.89	26.76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定向发行 100.00%的股份由新增投资者潘素娟认购。

第六节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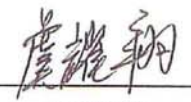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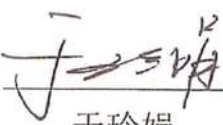
2、全体董事签字


谢建平


梁达安


施服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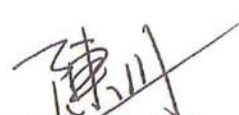

虞耀翔


于玲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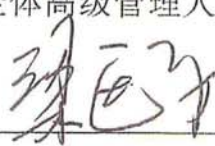
3、全体监事签字


杨光


林敬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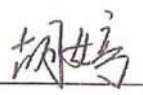

陈丹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梁达安


丁晓玲


于玲娟


胡婷

5、签署日期 2014.11.28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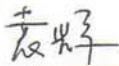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



袁辉

项目小组成员：



刘思霖



赵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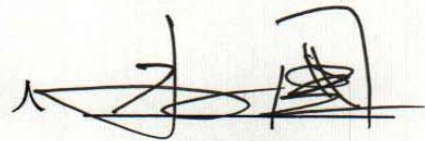
郭林风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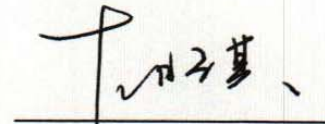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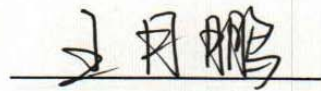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4年 11月 2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吕瑛群 吕瑛群

耿振 耿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郑启华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1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第 428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阎诗阳
3301017

阎诗阳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曹建斌
3100001

曹建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潘文夫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份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